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2期 (总第878期)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山东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办法（省政府令第 360 号）	(1)
山东省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2 号）	(8)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泰安至东平高速公路设置收费站的批复 (鲁政字〔2024〕177 号)	(16)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山东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鲁政字〔2024〕178 号)	(16)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济南市西麻湾水源地、坡草洼水源地、叶马槽水源地、 羊里水源地等 4 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鲁政字〔2024〕179 号）	(2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南王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鲁政字〔2024〕180 号)	(2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淄博市永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鲁政字〔2024〕181号) (2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日照市港产城高质量融合发展的意见
(鲁政字〔2024〕188号) (2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科技创新引领未来产业布局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4〕154号) (29)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4〕155号) (3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4〕156号) (40)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鲁教研发〔2025〕1号) (46)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会计人员正高级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标准条件的通知 (鲁财会〔2024〕77号) (49)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财社〔2024〕56号) (57)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高级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鲁人社规〔2024〕4号）	(68)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伤认定规程》的通知 （鲁人社规〔2024〕5号）	(76)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连锁食品经营企业许可便利化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鲁市监注规字〔2024〕17号）	(83)
关于加强人民防空教育工作的通知（鲁国动办发〔2024〕3号）	(87)

【人事任免】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90)
------------------------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2, 2025 (Serial No.878)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January 20, 2025

Contents

【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Measures for Prevention and Tackling of Illegal Fund-Raising in Shandong Province
(Decre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No.360) (1)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Officers in Shandong
Province (Decre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No.362) (8)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Toll
Stations on Tai'an-Dongping Expressway (LUZHENGZI [2024] No.177) (16)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Revising Measures for
Implementation of Pilot Reform of Water Resource Tax in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ZI [2024] No.178) (16)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Revoking Four
Preservation Areas for Drinking Water Source of Ximawan, Pocaowa, Yemacao and
Yangli in Jinan City (LUZHENGZI [2024] No.179) (22)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Adjusting Preservation
Area for Drinking Water Source of Nanwang Reservoir in Liaocheng City
(LUZHENGZI [2024] No.180) (22)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Revoking Yongliu Preservation Area for Drinking Water Source in Zibo City
(LUZHENGZI [2024] No.181) (23)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Supporting High-Quality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Ports, Industries and City of Rizhao
(LUZHENGZI [2024] No.188) (24)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Plan of Mapping Future Industries Led by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to Cultivate and Develop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LUZHENGBANZI [2024] No.154) (2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Plan of Promoting Improvement and Upgrade of Traditional Industries to Cultivate and Develop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LUZHENGBANZI [2024] No.155) (3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Plan of Advancing Deep Integration of Real and Digital Economies to Cultivate and Develop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LUZHENGBANZI [2024] No.156) (40)

【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Education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Sample Inspection of Graduation Theses (Designs) of Undergraduate Student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JIAOYANFA [2025] No.1) (46)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Finance Department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Evaluation Standards and Criteria for Conferral of Professional Titles for Principal Senior Accountants and Senior Accountant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CAIKUAI [2024] No.77) (49)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Finance Department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Employment Subsidy Fund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CAISHE [2024] No.56) (57)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Evaluation Standards and Criteria for Conferral of Professional Titles for Senior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in Shandong Province (LURENSHEGUI [2024] No.4)	(68)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Rules and Procedures for Determination of Work-Related Injurie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RENSHEGUI [2024] No.5)	(76)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Market Regulation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Permit Facilitation of Chain Food Enterprise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SHIJIANZHUGUIZI [2024] No.17)	(83)
Circular on Advancing Civil Air Defense Education (LUGUODONGBANFA [2024] No.3)	(87)
【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	
List of Officials Appointed and Remov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90)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0 号

《山东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办法》已经 2024 年 12 月 4 日省政府第 8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

省 长 周乃翔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山东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非法集资的防范和处置工作，保护社会公众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保障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对非法集资的防范以及行政机关对非法集资的处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形式从事非法集资活动。

非法集资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应当遵循政府统筹、社会参与、源头管控、标

本兼治的原则，对非法集资活动以防为主、打早打小、综合治理、稳妥处置。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非法集资中获取经济利益。

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统一领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制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上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明确牵头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人员，

做好本辖区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相关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非法集资的防范和配合处置工作。

第六条 省地方金融局是省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明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以下简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统一协调、监测预警、调查认定、督促指导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信访、大数据、网信以及税务、通信管理和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纳入有关财政金融风险处置机制，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表扬奖励先进典型。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保障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经费，并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二章 防 范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

全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工作机制，明确非法集资监测预警体系工作方案，加强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有关部门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纳入日常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常态化管理机制，加强本行业、本领域相关业务的日常监管、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发现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线索的，应当依法收集和保存有关证据，作出相应研判，依法采取处置措施，并及时将情况报送同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对非法集资存在管理争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和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应当有效整合各类数据，完善省、市、县三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与相关部门间数据交互系统，开展大数据分析研判，为监测预警工作提供支撑。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数据汇聚共享机制，按照要求推送、共

享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结合预警监测信息，对非法集资风险进行评估，为本级人民政府在企业引进和项目融资、投资、开发与合作等方面提供决策参考。

第十二条 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应当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网格管理员将巡查发现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线索及时报送网格管理员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人员。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网格管理员的业务指导。

第十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包含“金融”“交易所”“交易中心”“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等字样或者内容。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和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应当会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等有关部门建立会商机制，发现已经登记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及时重点关注，按照国家规定稳妥有序予以规范。

第十四条 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加强对资金异常流动情况及其他涉嫌非

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工作。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对在金融业务中监测发现的资金异常流动情况或者其他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报告所在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第十五条 企业及其经营管理者应当加强管理和自我约束，依法诚信经营，不得组织、协助或者参与非法集资。

国有企业应当加强对实际控制企业的管理，积极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发现控股、参股企业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应当及时向主管部门或者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报告，并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第十六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不得通过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集资宣传。

第十七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督促、教育、引导成员积极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普及金融法律、法规，提高防范非法集资意识；发现成员或者以成员名义涉嫌从事非法集资活动的，应当及时向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防范非法集资纳入普法规划，组织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行业、本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特点，开展防范非法集资

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志愿者等采取法律咨询、政策解读、金融知识培训、投资风险教育、典型案例警示等方式，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和金融安全知识普及活动。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以及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宣传，依法对非法集资进行舆论监督。

学校应当将防范非法集资知识纳入教育内容，增强学生的金融安全意识。

鼓励社会力量对老年人等重点群体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活动。

第二十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非法集资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或者举报平台，明确奖励办法，及时受理举报，并为举报人保密。

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举报。

第二十一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本领域可能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有权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警示约谈、责令整改。

第三章 处 置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非法集资案件处置机制，支持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加强执法力量，完善执法程序，落实执法装备，配备执法车辆，依法处置非法集资案件。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办理非法集资案件，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及其参与案件办理的人员，对在案件调查处置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建立行政执法联动机制，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非法集资处置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委托其他行政机关或者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开展非法集资行政执法。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

监管部门应当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推进信息共享，提高案件调查处置效率。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与公安机关依法建立健全涉嫌非法集资犯罪案件移送制度，规范案件材料移交、接收衔接程序，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节 行政处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调查认定工作。

跨行政区域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由其登记地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认定；非法集资人为个人的，由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认定。非法集资行为发生地、集资资产所在地以及集资参与人所在地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配合调查认定。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组织调查认定职责存在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确定。对于重大、复杂的案件，上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可以直接组织调查认定或者指定其他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认定。

第二十八条 非法集资人通过互联

网网站、移动应用程序或者即时通讯工具等载体实施非法集资，网站、移动应用程序备案人或者即时通讯工具使用人为单位的，由其登记地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认定；网站、移动应用程序备案人或者即时通讯工具使用人为个人的，由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认定。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涉嫌非法集资线索的报案、控告、举报或者部门移送案件等，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对重复报案、控告、举报以及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作出解释，不再登记。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受理线索后，应当组织调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重大、疑难、复杂线索，调查期限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特别重大、疑难、复杂线索，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调查期限可以再延长30个工作日。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涉嫌非法集资的场所进行调查取证；

（二）询问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三) 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等予以封存;

(四) 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询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账户。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在现场检查中,应当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等予以封存。

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调查,不得拒绝、阻碍或者提供虚假证明。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发现涉嫌从事非法集资的,有权要求暂停集资行为,通知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等有关部门暂停为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并告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 经调查发现有证据证明存在非法集资事实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予以立案。

第三十四条 根据处置非法集资的需要,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 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有关经营场所,查封、扣押有关资产;

(二) 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

集资协助人追回、变价出售有关资产用于清退集资资金;

(三) 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决定,按照规定通知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限制非法集资的个人或者非法集资单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

第三十五条 经调查认定属于非法集资的,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应当主动制定集资资金清退方案,直接向集资参与人清退集资资金。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应当认真倾听集资参与人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妥善处置矛盾和纠纷。

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清退集资资金,应当接受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六条 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清退集资资金应当按照应退尽退的原则,实行统一清退,不得单独清退。

对未退还的集资本金按照同等比例清退;集资参与人已经获得的收益应当折抵本金。

第三十七条 清退集资资金来源包括:

(一) 非法集资资金余额;

(二) 非法集资资金的收益或者转换的其他资产及其收益;

(三) 非法集资人及其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从非法集资中获得的经济利益；

(四) 非法集资人隐匿、转移的非法集资资金或者相关资产；

(五) 在非法集资中获得的广告费、代言费、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经济利益；

(六) 可以作为清退集资资金的其他资产。

从非法集资中获得经济利益的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依法将获得的经济利益予以退回。退回的经济利益应当纳入清退集资资金。

第三十八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监督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清退集资资金：

(一) 要求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等报告清退方案和执行情况；

(二) 要求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等纠正与清退方案不相符合的行为；

(三) 其他监督清退集资资金的措施。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对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的集资资金清退情况协助提供法律咨询、审计等服务，相关费用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承担。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十条 对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建立信用记录并推送至信用信息主管部门，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非法从事银行、证券、保险、外汇等金融业务活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

(2024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2 号

《山东省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已经 2024 年 11 月 28 日省政府第 7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周乃翔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山东省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管理，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规范、监督管理、工作保障等，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人员，是指行政执法机关中通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直接从事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登记、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收费、行政给付、行政裁决等行政执法活动的人员。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机关，包括依法行使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第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统一部署与分级负责、监督约束与保障激励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工作，研究解决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行政

执法工作保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人员管理的监督、指导和协调等工作。

县级以上机构编制、公务员管理、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行政执法人员管理的相关工作。

行政执法机关负责对本机关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具体管理，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对下级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第六条 对在行政执法活动及其相关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证件管理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通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领取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第八条 申请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的行政执法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二）拟直接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三）完成本机关或者本系统组织的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

（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申请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

（一）劳务派遣、临时聘用和借调的人员；

（二）上一年度考核不称职或者不合格的人员；

（三）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

（四）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省和设区的市的行政执法机关工作人员申请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由其所在机关按照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

县（市、区）行政执法机关工作人员申请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由其所在机关按照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初审后，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

第十一条 通过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的行政执法机关的工作人员，应当参加司法行政部门组织的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和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对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免于行政执法资格考试。

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和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统一部署，分级组织实施。设区的市人民政府

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统一组织本行政区域的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和行政执法资格考试。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批准的行政执法证件标准样式，为通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的人员制发行政执法证件，具体工作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

行政执法证件包括实体证件和电子证件，两者具有同等效力。实体证件被收回、换发、暂扣、注销的，电子证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其中实体证件因破损、遗失换发的，换发期间电子证件继续有效。通过拍照、截图等方式形成的行政执法证件图像，不能作为电子行政执法证件。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证件长期有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或者非法使用行政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本机关行政执法人员的姓名、行政执法证件编号等信息，通过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机关门户网站、行政执法公示平台等向社会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因其所在机关岗位调整等原因暂时不再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收回并妥善保管其行政执法证件；因所在机关岗位调整在3年内重新从事行政执

法活动的，在完成有关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后，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发还其原行政执法证件。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自收回或者发还行政执法证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收回或者发还情况报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辞职、退休、被辞退或者因所在机关岗位调整等原因不再从事行政执法活动3年以上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行政执法人员调整到其他机关、单位，不再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其原所在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收回行政执法证件，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件破损不能辨认相关信息或者载明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等信息需要变更的，由行政执法人员所在机关向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交回原行政执法证件，提出换发申请，逐级报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换发新证。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件遗失的，行政执法人员所在机关应当通过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机关门户网站、行政执法公示平台等公告作废，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补发申请，逐级报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

门补发新证。

第三章 工作规范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遵守工作纪律、职业道德，尊重社会公德，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限从事行政执法活动，不得滥用职权、超越职权，不得拒绝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应当遵守法定的步骤、顺序、方式、期限等程序，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救济权等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从事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应当主动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应当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共同进行。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应当合法、全面、客观、公正调查和收集证据，不得使用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不得伪造、隐匿、损毁证据。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应当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

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规范制作行政执方案卷，并按照规定整理归档。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公正、比例原则，平等对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必要、适当；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实现行政执法目的的，应当选择最有利于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方式。

行政执法人员履行行政处罚职责，应当坚持过罚相当原则，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是否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消除违法后果等情形，正确适用行政裁量基准，依法作出相应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应当采用说理式、柔性执法方式，语言和行为文明、规范、得体，不得使用粗俗、歧视、侮辱、威胁性语言或者作出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应当遵守廉洁纪律，不得有索取或者收受当事人的财物，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以及其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未自行申请回避的，行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责令其回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一）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为行政执法活动当事人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行政执法活动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三）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行政执法活动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四）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对行政执法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应当自觉接受国家权力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执法监督机关等有权机关，新闻媒体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发现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活动违法或者不当的，及时督促有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处理；发现行政执法人员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线索，按照规定移送有权机关。

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每年将本机关行政执法人员的证件管理、教育培训、年度考核等日常管理情况，报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每年对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人员日常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作出暂扣其行政执法证件的决定，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和离岗培训：

（一）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

（二）执法时使用粗俗、歧视、侮辱、威胁性等不文明语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拒不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

（四）涂改行政执法证件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的期限为 30 日。行政执法人员经离岗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行政执法机关发还其行政执法证件。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自作出暂扣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暂扣行政执法证件有关情况报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开除处分，或者有下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形之一的，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作出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的决定：

（一）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二）辱骂、殴打当事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取得行政执法证件，或者出租、出借行政执法证件的；

（四）非法收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以及没收的非法财物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的；

（五）打击报复投诉人、举报人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自作出收回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收回的行政执法证件报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注销，并将被收回行政执法证件的工作人员调离行政执法岗位。

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对行政执法人员的监督管理制度，对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违法或者不当情形的行政执法人员，根据过错形式、危害大小、情节轻重等，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取消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收回行政执法证件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等处理；发现行政执法人员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按照规定处理或者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行政执法人员能够主动、及时报告其违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活动并采取补救措施，有效避免、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行政执法机关可以从轻、减轻追究其行政执法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活动违法或者不当的，可以向行政执法人员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投诉、举报。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依法处理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投诉、举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参加教育培训、遵纪守法等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调整行政执法人员职务、职级和岗位等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配置行政执法人员之外的人员为行政执法活动提供辅助支持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前述人员加强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与组织人事等部门的工作协调，将行政执法监督结果作为有关人员选拔任用、表彰奖励、职级晋升等的重要参考。

第四十条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平台，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行政执法资格考

试、行政执法证件等进行动态管理。

第五章 工作保障

第四十一条 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出的违反法定职责、法定程序或者有碍公正执法的要求。

第四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因依法履行职责遭受不实举报、诬告陷害、侮辱诽谤，致使名誉受到损害的，其所在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因依法履行职责，本人或者其近亲属遭受恐吓、威胁、侮辱、滋扰、殴打或者其他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侵犯的，其所在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告知公安机关并协助依法处置。

第四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为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配备必需的办公设施设备、技术装备、防护装备和执法执勤交通工具，落实工资、福利待遇以及国家抚恤政策，提供心理咨询疏导和危机干预等服务，并依法为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保险。

鼓励行政执法机关为行政执法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行政执法资格考试、执法设施装备、制式执法服装、执法工作经费等费用，列入本级

财政预算并予以保障。

行政执法证件工本费由省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四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定行政执法人员年度培训计划，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政治理论教育、党性教育以及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并将执法检查、调查取证、执法案卷制作、执法装备使用等作为主要培训内容。

行政执法机关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建立行政执法培训师资库、实训基地、现场教学点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高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质量和水平。

第四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提高培训工作质量。

省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定本行业、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规范或者标准，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统一组织本行业、本系统的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

第四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选树行政执法标兵，宣传行政执法人员先进事迹，增强行政执法活动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本办

法规定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情形的，由其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或者其他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行政执法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通报并督促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组织本机关工作人员申领行政执法证件的；

（二）未按照规定管理行政执法证件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本机关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管理的；

（四）其他需要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申请材料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公共法律知识和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的；

（三）未按照规定制发、注销和动态管理行政执法证件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的；

（五）其他需要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执法机关之外的行政机关和组织，依法受行政执法机关委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其工作人员申领行政执法证件，由委托行政执法机关负责组织；日常教育培训和监督管理等工作，由受委托行政机关和组织负责。

第五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受其他行政执法机关委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其行政执法人员使用所在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证件。

第五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领、补发、换发、注销行政执法证件，以及对行政执法证件的收回、发还、暂扣情况和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日常管理情况，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或者报送。

第五十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本办法施行前依法取得的行政执法证件继续有效；在原行政执法证件有效期届满前，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申领新的行政执法证件。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5 年 9 月 30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山东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92 号）同时废止。

（2024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泰安至东平高速公路设置收费站的批复

鲁政字〔2024〕177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泰安至东平高速公路设
站收费的请示》（鲁交财〔2024〕46号）
收悉。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规
定和国家同意我省部分地区执行国家中
部地区政策标准有关要求，现批复如下：

同意新建的泰安至东平高速公路设
置收费站4处，名称分别为：王庄、东
平北、梯门、东平湖。该项目东平段收

费期限30年、肥城段收费期限25年。
具体收费标准和起止时间由省政府有关
部门核定后另行公布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5日

（2024年12月6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修订《山东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 实施办法》的通知

鲁政字〔2024〕178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
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
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修订后的《山东省水资源税改
革试点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
东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鲁政发〔2017〕42号）、《山东省人民政
府关于继续执行〈山东省水资源税改革
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字〔2022〕
226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6日

山东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定，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水资源税征收管理。

第三条 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直接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纳税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等规定申领取水许可证。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缴纳水资源税：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用水的；

（二）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用水的；

（三）水工程管理部门为配置或者调度水资源取水的；

（四）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五）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六）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第五条 水资源税的征税对象为地表水和地下水。不包括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及海水淡化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

地表水是陆地表面上动态水和静态水的总称，包括江、河、湖泊（含水库、引调水工程等水资源配置工程）等水资源。

地下水是赋存于地表以下的水资源。

地热、矿泉水和天然卤水按照矿产品征收资源税，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六条 水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除本办法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外，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实际取用水量 × 适用税额

疏干排水的实际取用水量按照排水量确定。疏干排水是指在采矿和工程建设过程中破坏地下水层、发生地下涌水的活动。

第七条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应纳税

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实际取用水量 × (1 - 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 × 适用税额。

全省公共供水管网合理漏损率确定为 12%。

第八条 水力发电和火力发电贯流式（不含循环式）冷却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实际发电量 × 适用税额

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是指火力发电企业从江河、湖泊（含水库）等水源取水，并对机组冷却后将水直接排入水源的取用水方式。

第九条 火力发电循环式冷却取用水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的其他冷却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实际取用（耗）水量 × 适用税额

火力发电循环式冷却取用水，是指火力发电企业从江河、湖泊（含水库）、地下等水源取水并引入自建冷却水塔，对机组冷却后返回冷却水塔循环利用的取用水方式。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适用税额，是指取水口所在地的适用税额。

具体适用税额按照本办法所附《山东省水资源税（试点）税额标准表》执行。

第十一条 特种取用水，是指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等取用水。

第十二条 疏干排水中回收利用的

部分是指将疏干排水进行处理、净化后自用以及供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的部分。

第十三条 取用水量超过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取水计划的部分，按以下规定征收水资源税：

（一）超过取水计划 10%以内（含）部分，具体适用税额按照《山东省水资源税（试点）税额标准表》所列税额标准的 2 倍执行；

（二）超过取水计划 10%—30%（含）部分，具体适用税额按照《山东省水资源税（试点）税额标准表》所列税额标准的 2.5 倍执行；

（三）超过取水计划 30%以上部分，具体适用税额按照《山东省水资源税（试点）税额标准表》所列税额标准的 3 倍执行。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的，具体适用税额按照《山东省水资源税（试点）税额标准表》所列税额标准的 3 倍执行。

第十四条 纳税人取用水资源适用不同税额的，应当分别计量实际取用水量；未分别计量的，从高适用税额。

第十五条 下列情形，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

（一）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二）除接入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以外，军队、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通过其他方式取用水的，免征水资源税。

(三) 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 免征水资源税。

(四) 采油(气)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的, 免征水资源税。

(五) 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进行国土绿化、地下水回灌、河湖生态补水等生态取用水, 免征水资源税。

(六) 工业用水前一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 减征本年度百分之二十水资源税。省水利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及时公布享受减征政策的纳税人名单。

(七) 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情形。

第十六条 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 暂免征收水资源税。

农业生产取用水, 是指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等取用水。

第十七条 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 减征百分之九十水资源税。

第十八条 纳税人的免税、减税项目, 应当单独核算实际取用水量; 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实际取水量的, 不予免税和减税。

第十九条 水资源税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本办法有关规定征收管理。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水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负责取用水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未经批准取用水资源的, 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纳税人实际取用水资源的当日。

第二十一条 水资源税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 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 可以按次申报缴纳。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 可以按年申报。

纳税人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的, 应当自月度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按次申报缴纳的, 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按年申报的, 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 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纳税人取用水工程管理机构跨省、市及县(市、区)配置、调度的水资源, 应当根据调入区域适用税额和实际取用水量, 向调入区域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应当按规定安装符合国家计量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 并做好取水计量设施(器具)的运行维护、检定或校准、计量质量保证与控制, 对其取水计量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纳税人应当在申报纳税时, 按规定同步将取水

计量数据通过取用水管理平台等渠道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取用水计量监管，定期对纳税人取水计量的规范性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税务机关。检查发现问题或取水计量设施（器具）安装运行不正常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告知纳税人并督促其尽快整改，检查未发现问题且取水计量设施（器具）安装运行正常的，税务机关按照取水计量数据征收水资源税。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应工况最大取（排）水能力核定的取水量申报纳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纳税申报期结束前向纳税人出具当期取水量核定书；或者按照省级财政、税务、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方法核定的取用水量申报纳税：

（一）纳税人未按规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器具）的；

（二）纳税人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的；

（三）纳税人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发生故障、损毁，未在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期限内更换或修复的；

（四）纳税人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器具）不能准确计量全部取（排）水量的；

（五）纳税人篡改、伪造取水计量

数据的；

（六）其他需要核定水量情形的。

第二十五条 建立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协作征税机制。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取用水单位和个人取水许可、取水计量数据或取水量核定书信息、违法取水信息、取水计划信息、取水计量检查结果等水资源管理相关信息，定期送交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定期将纳税人申报信息与水行政主管部门送交的信息进行分析比对。发现纳税人申报取用水量数据异常等问题的，可以提请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复核。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税务机关的数据资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出具复核意见。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复核意见调整纳税人的应纳税额。

水资源税征收管理过程中发现问题的，由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进行核查。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和税务机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征收水资源税的，停止征收水资源费。

第二十八条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缴纳的水资源税不计入自来水供水定价成本和自来水价格，在终端综合水价中单列，并可以在增值税计税依据中扣除。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终端综合水价结构逐步调整到位，原则上不因改革增加用水负担。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因征收水资源税引起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税费负担变动的，由当地政府统筹解决。

第二十九条 水资源税收入按照20：80的比例在省与设区的市、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之间进行分成。其中，省级分成部分，预算执行中作为市县财政收入，属地征管、就地缴库，年终通

过体制结算办理。

第三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履行水资源开发、节约、保护、管理职能等相关经费支出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原有水资源费征管人员，由同级人民政府统筹做好安排。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山东省水资源税（试点）税额标准表

附件

山东省水资源税（试点）税额标准表

单位：元/立方米

类别		类型	税额标准
地表水	一般地区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取用水	0.4
		特种取用水	5
		其他取用水	0.4
	严重短缺和 超载地区	特种取用水	10
		其他取用水	1
地下水	一般地区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取用水	0.8
		特种取用水	18
		其他取用水	1.8
	严重短缺和 超载地区	特种取用水	50
		其他取用水	5
特殊取用水类别		水力发电取用水	0.005元 / 千瓦时
		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	0.005 元 / 千瓦时
		疏干排水中回收利用的部分	1
		水源热泵取用水	0. 6

备注：疏干排水中直接外排部分的具体适用税额，按照实际取水类别、类型所对应的水资源税税额标准执行。

(2024年12月6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撤销济南市西麻湾水源地、坡草洼水源地、 叶马槽水源地、羊里水源地等 4 处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鲁政字〔2024〕179 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撤销西麻湾、坡草洼、叶马槽、羊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济政呈〔2024〕43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撤销西麻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面积 0.00023 平方千米；撤销坡草洼水源地水源保护区，面积 0.024 平方千米；撤

销叶马槽水源地水源保护区，面积 0.0079 平方千米；撤销羊里水源地水源保护区，其中一级保护区面积 0.071 平方千米，二级保护区面积 3.018 平方千米。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7 日

（2024 年 12 月 7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聊城市南王水库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鲁政字〔2024〕180 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调整聊城市高唐县南王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聊政呈〔2023〕48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水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市报送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由你市负责印发并

认真组织实施。调整后，南王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面积 1.27 平方千米，二级保护区面积 0.33 平方千米。

二、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赋予的职责，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 等有关规定，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落实主体责任，坚决依法清理整治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项目，保障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三、要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按照批复划定的范围进一步勘界定标，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

技术要求》(HJ/T 433—2008) 统一规范设置界碑、交通警示牌和宣传牌等标志。因地制宜建设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完善道路交通、输油输气管道穿越等防范措施，加大定期巡查和日常巡护力度，确保各类设施稳定运行。

四、要认真开展水质监测，定期公开水质信息。及时更新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健全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依法严厉查处影响饮用水安全的环境违法行为。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7 日

(2024 年 12 月 7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撤销淄博市永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鲁政字〔2024〕181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撤销永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淄政呈〔2024〕20 号) 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撤销永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面积 0.0192974 平方千米、准保护区

面积 31.7157 平方千米。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7 日

(2024 年 12 月 7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日照市港产城高质量融合发展的意见

鲁政字〔2024〕188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支持日照市更好发挥区位优势、港口优势和产业优势，加快建设港产城高质量融合发展新样板，更好助力山东经略海洋、向海图强，打造世界级海洋港口群，打造现代海洋经济发展新高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定扛牢“走在前、挑大梁”的使命担当，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依托日照“一带一路”新亚欧大陆

桥经济走廊主要节点城市、中西部地区重要出海口等战略位势，坚持一体谋划、一体打造、一体培育，推动港口、产业、城市整体布局、深度融合、相互赋能，扎实做好强港、兴产、活城大文章，为加快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东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建设世界一流海洋港口。

1. 塑强港口竞争优势。支持日照港加快向贸易港、金融港、物流港、枢纽港转型发展，构建集大宗货物和集装箱运输、近远洋航线、多式联运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体系，建设沿黄陆海大通道重要门户港、黄河流域陆海联动转换枢纽，打造面向黄河流域和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的便捷出海口。（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山东海事局、省海洋局、省

口岸办、青岛海关、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省港口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港口服务能级。推进日照港转型升级工程、顺岸全自动化集装箱码头改造等重大项目,规划建设国家大宗商品储运基地。结合发展需求,积极争取石臼港区南区 #17#18 泊位、岚山港区南区 #19#21 泊位等项目纳入国家相关专项规划。完善港口深水航道、双向航道,选划大船锚地和近海航路。实施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推进港口绿色化智慧化关键技术研发应用,打造数字化转型应用场景;建设数字航道系统,构建通航水域的广域感知。发挥国家粮食物流核心枢纽城市作用,支持打造日照大宗农产品储运基地,建设全国领先的粮食码头数智平台。(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山东海事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海洋局、省港口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港口绿色发展。加快推进绿色低碳提升工程,建设零碳码头、生态碳汇港区,到 2025 年专业化码头泊位岸电覆盖率达到 100%。开展零排放货物运输车队试点,支持港口大宗商品新能源重卡运输,加快推进大宗散货运输“散改集”,2025 年年底,煤炭集疏港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港区内短倒全部采用新能源车、皮带或管廊,到 2026 年大宗货物清洁运输占比达到 85% 以上。

建设园林式港口,石臼港区、岚山港区新增绿化面积 30 万平方米。深入实施粉尘、废气、废水等环境整治工程,港界颗粒物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港口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优化口岸服务环境。完善日照港进口货物改卸港机制,满足港区间船舶改靠港需求。完善“提前申报”“两步申报”“海上入闸集港”“跨港区智能转运”等通关模式。推广应用“陆海联动海铁直运”、智能“水水中转”等监管模式,实现沿黄内陆港货物班列直运、抵港直装、原箱上船。实施资源性货物“先放后检”监管模式,支持进口铁矿石、原油、大豆、稀释沥青等大宗货物快速通关。支持日照港申建进境水果、冰鲜水产品海关指定监管场地。深化“四海一家”机制建设。推进海事、引航、港口等部门联合办公,实现生产组织、船舶通航管控一体化集中调度。(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山东海事局、省口岸办、青岛海关、省港口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增强港口集疏运能力。支持铁路专用线“进港入园”,推进瓦日铁路日照南站改扩建。加快实施临日高速、G206 威汕线王家墩头至大官庄改建、S225 莒阿线日照段改建等重点项目。协调推进瓦日铁路蔡家崖站运费下浮政策推广至太原局其他站点及西安局榆林以北区域,

给予日照港至晋陕豫、晋南地区铁路运费优惠支持政策。(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集团、省港口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加快在新菏兖日铁路、瓦日铁路沿线布局内陆港、海铁联运中转基地,争取推动纳入日照港启运港退税政策实施范围。实施“班列+班轮”铁海快线工程,拓展日照港至台湾、东南亚、中亚、欧洲海铁联运班列和至俄罗斯海陆联运班列。稳定运营“日韩陆海快线”,培育跨境班列、跨境电商班列、“铁路快通”班列等特色班列品牌,扩大日照港海铁联运过境运输中转业务规模。加大省集装箱扶持倾斜力度,促进“一单制”“一箱制”发展,支持日照港按照交通运输部《港口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设计规范》(JT5176—2020)等要求,配套建设港口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到2026年集装箱航线达到100条、吞吐量突破800万标箱。(省交通运输厅、山东海事局、省口岸办、青岛海关、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省港口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着力构建现代临港产业体系。

7. 推动传统优势产业改造提升。指导日照市编制海洋产业发展规划,结合自身产业优势,积极打造现代海洋特色产业集聚区。加快省内钢铁行业产能整合,支持建设4000万吨级钢铁先进制造业集群,在产能整合、能耗煤耗、污染

物排放指标等方面依规给予支持,打造钢铁产业转型升级引领区。依托现有产业基础,推进石化产业向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等方向转型延链,争取暂停进口原油配额的企业,在省石化产业优化调整期内,按照先立后破的原则,临时使用进口原油配额。支持发展绿色智能运输船舶、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船舶、特种船舶等产业,建设山东港口高端海工装备研发制造基地等项目,打造智慧绿色港航产业园区。(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海洋局、省港口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支持日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日照空港经济开发区以“一区多园”的方式纳入当地开发区管理。支持创建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和省级平台。争取“数据要素X”试点,建设数据开放创新应用实验室。创建国家级大容量计量检定站。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实施重点产业专利导航项目,培育高价值发明专利,推进专利转化运用和专利产业化。支持开展全省低空经济创新发展先行先试。(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壮大港航服务业。探索放宽航运船舶转入登记管理措施,支持优质航运

企业落户。建设二手船舶交易平台，打造区域交易中心。推动代理企业获批海关 AEO 高级认证。发展船舶维修业，申请船舶保税维修资质。高标准建设山东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支持升级为北方铁矿石、煤炭交易中心和定价中心。建设矿石、原油、煤炭、石油焦、植物油等大宗商品“超市”和期现货交割库，设立保税仓储分拨中心，支持建设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山东海事局、省国资委、青岛海关、省港口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打造国际绿色航运能源基地。布局建设航运甲醇加注港，配套出台绿色航运发展专项政策，推动甲醇等产业全链条发展。布局风电装备及钙钛矿电池产业，建设新能源装备出口基地。鼓励氢能制储加用一体化发展，培育壮大氢能装备产业集群。积极谋划日照港 LNG 接收站项目，建设海上风电、燃气机组、储能电站、配套输变电工程，探索开发国管海域海上风电项目。支持日照港申请国际航行船舶保税加油许可，打造北方区域性船舶燃油供应基地。（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山东海事局、省能源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省港口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提升城市融合发展能级。

11. 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支持争取开展日照市港产城高质量融合发展先行先试，打造晋鲁煤炭流通骨干走廊海上

支点、黄河流域重要的航运物流中心。建立黄河流域常态化联络机制，定期在日照举办市场化展会、招商推介等活动。支持在日照综合保税区内规划建设海关监管场地，创新开展区港联动等业务。发挥保税平台功能作用，发展全矿种保税混配、期货保税交割等业务，建设区域性矿产品保税混配中心。推进海港、空港联动，支持日照创造条件争取山字河机场对外开放。（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口岸办、青岛海关、省机场管理集团、省港口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优化金融服务供给。支持争创金融助力绿色低碳转型区域综合性试点、金融支持企业转型试点，推动省级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下，在资源配置、审批权限、资金定价等方面给予倾斜。探索设立省级专业外贸代理公司，立足日照、辐射全省开展高效便利的信用证业务。支持政策性开发性银行、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和符合规定的前提下，合理调整和优化相关项目还款计划，集约资源推动日照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性资金，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重点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深化港口供应链金融合作，搭建货物集采、融资结算平台。（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中国人

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山东金融监管局、省港口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强化资源要素保障。支持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列入国家和省规划,在用海、用地等方面分级分类做好保障。统筹天然气管输费价格政策,定期校核泰青威日照支线管道管输费,论证提高日照天然气基础气量可行性。加快现代水网建设,争取将新建石龙口、龙门中型水库纳入国家和省级水利等专项规划,合理确定日照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指标。支持山东港口板块加快发展,实现营业收入、完成产值和贸易额与对日照经济增长的贡献协调匹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海洋局、省港口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拓展高品质城乡空间。支持日照研究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和制度保障。支持建设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矿山生态修复和省级区域公共卫生实验室等项目,支持申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支持日照航海工程职业学院发展。加快推进石臼港区“东煤南移”、海龙湾片区开发等项目。支持桃花岛建设文旅项目、五莲山创建5A级旅游景区。建设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片区,推动日照绿茶等优质农产品标准化、优质化、品牌化发展。省属国有企业通过多种帮扶方式,支持莒县北部、五莲西部基础薄弱乡镇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

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港口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快美丽海湾建设。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监管,优化港口及周边区域规划布局。加大资金和政策支持力度,协同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和岸滩环境整治。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推进海洋渔业转型升级和重点海岸带综合治理等工程。支持加快推进国家全域美丽海湾建设试点。(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局、省港口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落实

省发展改革委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省相关部门单位、中央驻鲁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任务,研究制定推进措施;日照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地方实际,抓好工作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落地见效。要加强跟踪督促,推动建立政策保障、资源配置等机制,定期评估问效,为推动日照市港产城高质量融合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提供有力保障。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2日

(2024年12月13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科技创新引领未来产业 布局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4〕154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科技创新引领未来产业布局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实施方案》已经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4日

关于科技创新引领未来产业布局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实施方案

为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重大机遇，着力开辟未来产业发展新赛道，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强化原始创新和颠覆性创新，以前沿技术能力供给引领新场景、创造新需求，

系统构建创新策源、转化孵化、应用牵引、生态营造的未来产业创新链条，打造自主可控、系统完备、先进安全的“8+X”未来产业创新体系，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新动能，为构建具有山东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东篇章提供强大力量。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加快布局人工智能、

“元宇宙+”、生命科学、未来网络、量子科技、技能作业机器人、深海深地深空、低空经济等未来产业，涌现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技术、应用场景、重点企业和领军人才，初步形成具有山东特色的“8+X”未来产业创新体系。到2027年，支撑未来产业发展的技术创新网络、孵化培育链条、政策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建成30家左右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引育100名以上战略科技人才和产业技术专家，形成50个以上重大标志性创新产品，“源头创新—成果转化—产品开发—场景应用”全链条创新生态更加优化。

三、重点领域

（一）优先发展8大未来产业重点领域。

1. 人工智能。强化知识计算、自然语言处理、计算机视觉、具身智能、人工智能大模型等关键技术攻关，构建领域人机对话系统、垂直领域大模型等基础支撑平台及软硬件系统，加速人工智能技术赋能生命科学、材料、能源等领域科学研究，推动在工业、家居、能源、物流等领域应用。

2. “元宇宙+”。加强终端显示、智能交互和建模渲染等关键技术攻关，提升核心器件、终端设备、核心配套设备、内容制作等研究开发水平。大力发展“元宇宙+工业制造”“元宇宙+数字文化”“元宇宙+医疗健康”“元宇宙+

教育”等，不断拓展融合应用场景，赋能产业发展。

3. 生命科学。聚焦细胞及基因治疗、脑机接口、合成生物、生物育种等领域，突破免疫细胞治疗、干细胞治疗、非侵入性神经调控干预、基因组设计和改造、药物递送新载体、细胞工厂构建和管理、代谢工程和生物催化等关键技术，开发基因与细胞治疗原材料和试剂、动植物新种质、功能生物制品等创新产品。

4. 未来网络。聚焦区块链、卫星互联网等领域，突破区块链扩展、分布式存储、高性能隐私计算技术等关键技术，研发卫星通信芯片以及配套软硬件等装备，推动在政务金融、智慧交通、生态环境、智能制造等领域应用。

5. 量子科技。聚焦量子通信、量子测量、量子计算等领域，研制新一代量子保密通信应用终端、光量子雷达、超导量子计算核心处理器等设备，推动在网络安全、能源电力、环境监测、科普教育等领域应用。

6. 技能作业机器人。聚焦人形机器人、协作机器人等领域，突破仿人行走机构、机械臂和灵巧手、鲁棒行走与技能学习等关键技术，开展民生服务、智能制造、特种作业等领域人形机器人研制及应用；研制高性能一体化关节等核心部件，突破自适应柔顺控制、多模态感知与融合等关键技术，加快协作机器人在新兴制造业、医养健康、现代农业

等领域应用。

7. 深海深地深空。聚焦深海高端装备、深部资源利用、航天探测应用等领域，开展深海矿区资源勘探与开采、深海空间探测与作业、极地开发与保护等关键技术与标准研发，加快深海采矿装备研制、海试验证及示范应用；加强深部矿产、地热资源绿色安全高效开发及共采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开展卫星制造、海上发射与回收、空天信息等技术及装备研发，加快试验基地建设及示范应用，提升深海深地深空开发利用水平。

8. 低空经济。聚焦低空飞行器制造、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以及低空飞行应用等领域，重点突破动力推进与飞行控制、低空态势感知与空域管控、复杂场景全域通信与智能导航等关键核心技术，研制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大载重长航时特种无人机、多类型灵巧组网浮空器等装备，建设低空监视网络与综合服务保障系统，构建智慧物流、现代农业、空中交通、航空遥感等典型应用场景，加快推动低空经济发展。

（二）谋划布局一批前沿性重点领域。聚焦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和未来健康等，重点围绕 6G、脑科学与类脑智能、可见光通信、光计算、太赫兹、氢能等前沿技术领域，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多方向、多路径开展不确定性未来技术跟踪预研，力争在关键细分领域换道抢

滩，培育一批未来产业新增长点。

四、推进措施

（一）实施源头供给“突破”行动。

1. 强化基础研究和技術预见。鼓励高校面向未来产业发展，加强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促进新兴交叉学科发展。支持有条件的高校以特色优势学科专业为依托，建设一批未来技术学院和专业特色学院，探索复合型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高标准建设康复大学、空天信息大学等。发挥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基础科学研究中心等创新载体作用，加快布局“基础研究特区”。深化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战略合作，加快建设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山东研究院等科技智库。启动未来产业科技战略咨询研究专项，建立未来技术动态清单。（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2. 开展前沿技术攻关。聚焦未来产业重点领域，每年布局 20 项前沿技术攻关项目，从创新源头和技术底层深入开展重大科学问题研究，催生原创性、引领性成果。实施未来产业科技示范工程，加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的示范应用和迭代升级。支持企业设立省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围绕未来产业重点领域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强技术和人才储备。支持优势单位申报未来产业领域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

发计划，鼓励各级协同给予资金支持。
(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配合)

(二) 实施创新载体“聚能”行动。

1. 实施创新平台强基工程。聚焦“8+X”重点领域，新布局2家以上省实验室、50家左右省重点实验室、20家左右省技术创新中心。加快建设崂山实验室、量子实验室济南基地，建强国家燃料电池技术创新中心、虚拟现实制造业创新中心、云计算装备产业创新中心，争创国家医学中心。提升山东能源研究院、山东高等技术研究院、齐鲁空天信息研究院、北京大学现代农业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能级，培育多元化未来产业推进力量。(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2. 建设科研经济新型产业园区。依托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大学科技园和专业化园区，建设一批未来产业科技园区，积极创建国家未来产业先导区。加快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加快建设济南空天信息产业园、青岛人工智能产业园、潍坊元宇宙产业园、烟台东方航天港、济南“齐鲁农谷”等未来产业园区。依托中科院济南科创城、崂山一蓝谷科创走廊，开展高水平科研活动，孵化以知识产权输出为主的高附加值科技型企业。(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配合)

3. 强化新型基础设施布局。加快推进“仲华”热物理试验装置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崂山实验室统筹国内涉海大科学设施布局，争取更多大科学装置纳入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规划。加强济南、青岛国家超算中心算力建设。稳步推进5G网络、物联网终端部署，鼓励在空天信息、先进计算等领域多元化投资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配合)

(三) 实施产业主体“引育”行动。

1. 打造科技领军企业方阵。支持龙头企业集聚创新资源，承担重大科研任务，攻克一批未来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建立未来产业“硬科技”企业榜单，形成一批在细分领域引领的明星企业。鼓励国有、民营等各类企业积极加强未来产业布局，加大创新开放力度，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引进一批大企业研发中心和科技领军企业，推动前沿技术在山东落地转化。(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配合)

2. 强化中小企业培育。鼓励各市根据产业发展实际，对新增及重新认定的未来产业高新技术企业予以一定资助。建立未来产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库，推动中小企业加快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和

科技领军企业。支持建设未来产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为入驻的高成长性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才、市场等专业服务。（省科技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四）实施中试孵化“加速”行动。

1. 建设国内先进的中试转化基地。面向未来产业细分领域，支持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和应用验证、转化推广等专业化服务机构和平台，强化技术熟化、工程化放大、原型制造、可靠性验证等转化服务能力。围绕国家实验室、大科学装置等建设成果转化体系，推动成果“沿途下蛋、就地孵化”。（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2. 推动“硬科技”产业化应用。发挥山东科技大市场作用，举办新场景发布会、供需对接会，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有效衔接和精准应用。完善“山东好成果”遴选发布推广机制。建强高水平技术经理人队伍，常态化开展“技术经理人山东行”活动。引育科技成果评价和转移转化专业机构，开拓应用场景和商业模式。鼓励科技成果“先试用后转化”，打通专利转化运用关键堵点。（省科技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五）实施应用场景“创设”行动。

1. 强化应用场景系统设计。依托科

技园区、头部企业、高校院所等建设开放综合性和跨界融合类应用场景，构建“早期验证—融合试验—综合推广”的应用场景创新体系。围绕能源、制造、家电、化工等垂直领域，打造一批可示范、可体验、可推广的科技首用场景样板。引导链主企业面向中小企业开放应用场景，加速未来产业技术的迭代创新。（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支持产业标准规范研制。鼓励龙头企业、高校院所、科研机构及有关行业组织，围绕未来产业的技术框架、试验验证、新产品设计、应用场景、测试方法、应用规范等关键环节，积极参与国内外技术标准和规划的制定，提升科技创新成果标准转化率。支持有条件的科技园区建设认证认可测试公共服务平台，为未来产业新技术新产品开展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服务。（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六）实施创新要素“集聚”行动。

1. 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面向未来产业战略领域，建立科技人才图谱，每年引进10名以上领军人才。优化泰山人才工程、外专双百计划，加大对未来产业人才遴选支持力度。开展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改革试点，推动一批省级优秀青年人才快速成长为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将未来产业作为高层次人

才创业大赛、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重点领域，发现和引进一批创新创业人才。（省科技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2. 强化产业科技金融支持。发挥科技创新等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重点支持前瞻性未来技术研发、先导性重大产业化项目实施。强化科技、财政、金融政策协同，建立拨投贷联动机制，发挥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等作用，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未来技术创新与产业化落地。综合采取贷款贴息、保费补贴、风险补偿等财政支持方式，鼓励金融机构根据未来产业研发投入特点，优化金融产品，降低融资成本，引导金融资本流向科技型企业。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首贷投放力度，加强重大科技攻关、前沿技术创新等重点项目金融保障。（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山东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国内外科技合作。支持跨国公司、国外机构在我省建设前沿技术研发中心、技术转移机构。加强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在未来产业领域开展高水平国际合作。支持优势单位积极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大科学工程，布局建设一批离岸创新创业基地，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加强央地联动、省市联动，鼓励科研院所、央企在我省

共建新型研发机构、央企研究院。创新“飞地”“飞企”模式，深化跨区域科技合作。（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配合）

4. 创新科技治理体系。发挥省委科技委员会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省市联动、部门协同，统筹推进未来产业技术突破、场景应用和产业化布局。加强政策协同，统筹推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首台（套）等创新产品推广、科技创新券等激励政策落实。对于探索性强、研究风险高的科研项目，原始科研记录证明科研人员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该项目的，予以免责。加强人工智能、生命科学等重点领域伦理规范研究和审查，提高科技伦理治理法治化水平。（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配合）

5. 营造良好创新生态。支持有条件的科技园区和城市开展未来产业改革政策先行先试，打造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示范样板。加快未来产业领域科学数据有序开放共享，推动跨学科、跨领域协同创新。通过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活动，加大对未来产业科学技术的宣传普及力度，为未来产业发展提供良好社会氛围。（省科技厅牵头，省科协、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2024年12月5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培育
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4〕155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实施方案》已经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4日

关于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
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提升传统产业，促进产业深度转型升级，加快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跃升，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聚焦石化、钢铁、有色、建材、机械、船舶、汽车、轻工、纺织、医药、矿产、煤电、种植养殖、交通运输等14个传统产业重点领域，协同推进重大生产力布局优化、前沿技术工艺赋能应用、数字化低碳化转型、标准质量引领提升，大幅提高先进产能占比和全要素生产率，

有效释放传统产业蕴含的新质生产力，形成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到2027年，传统产业加速转型升级，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产业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显著增强。产业链韧性不断提升，重点行业先进产能占比超过60%。智能化改造增效赋能，“智能制造”“智慧农业”“智慧能源”“智慧交通”纵深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超过75%，企业生产效率、两化融合发展水平明显提升，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蓬

勃涌现。绿色化转型全面提速，节能降碳改造深入推进，绿色制造体系不断完善，绿色产品供给能力大幅提升，绿色生产力发展取得显著成效。集群化发展优势凸显，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打造形成世界级先进钢铁、高端石化、先进铝业、现代轻工纺织产业基地。

二、增强产业高端供给能力

(一) 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及推广应用。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高能级创新平台，组织开展高效生产技术、节能环保技术、重大质量技术等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及示范应用。常态化发布“山东好成果”，开展专利转化专项行动，支持建设技术集成、熟化和工程化的中试和应用验证平台，推动科技成果挂牌交易稳步提升。(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聚焦产业链短板弱项，组织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开展协同创新，建设一批产业基础共性技术中心，攻克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关键核心技术。强化需求牵引和场景应用，促进整机(系统)和基础产品技术互动发展，扩大创新产品应用市场。建立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风险评估、应对救济机制，强化产业链关键环节产能储备和备份，支持企业积极融入国家重点产

业链体系。完善战略性矿产资源探产供储销统筹和衔接体系，深入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到2027年，每年谋划实施一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重大项目，新推广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600项以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

(三) 加快产品迭代升级。支持企业建设工业设计中心，大力发展智能化产品、个性化定制等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增强对产业链关键节点的掌控力。引导企业聚焦消费升级需求，围绕金属材料、智能装备、优质种质、特色农业等领域，提升高端产品占比。到2027年，省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达到800家左右。(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

三、强化数智技术赋能

(四) 加快数字化改造。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提标行动，高标准建设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推进高标准数字园区建设。实施数字农业突破行动，拓展物联网、大数据、遥感技术应用深度，提升农业农村综合管理数字化水平。到2027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矿山作业数字化转型实现全覆盖，建好100家数字园区，形成500个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大数据局)

(五) 推进智能化升级。加强人工

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关键技术装备开发应用，推动重点制造业行业大规模应用自动化、智能化设备，打造一批智能制造典型场景。深化海洋传统产业数字赋能，大力发展智能海工装备、智慧港口、智慧海洋文旅等，高水平建设“智慧海上粮仓”。加快智慧农业建设，大力发展智能温室、智慧渔场、精准农业、智能农机，建立农产品智能溯源系统。加强数字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一批智慧交通应用场景。推动矿山行业采掘、运输、安全保障各环节智慧化改造，建设一批智慧矿山。到2027年，建成50家以上国家级智能工厂、70个左右省级“产业大脑”、1000个以上智慧农业应用基地。（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

（六）加强网络化协同。完善5G、千兆光网、移动物联网等网络覆盖，提升数据中心、智算中心等算力供给能力。健全工业互联网平台培优机制，提升平台服务能力、扩大服务量级，推动工业互联网规模化应用。（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

四、加快绿色低碳转型

（七）加强绿色技术创新和应用推广。加大绿色低碳先进技术攻关力度，到2027年每年发布100项左右绿色低碳技术成果目录。支持碳捕集封存技术在石化、钢铁、建材等高碳排放行业示范

推广，加大二氧化碳在油气开采、大棚种植、高端化工品转化等领域的应用力度。（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八）推进工业领域节能降碳。深入实施工业领域碳达峰工程，引导企业开展设备更新、工艺升级、流程优化。实施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精准管理，加快推进钢铁、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煤电机组三改联动，提升重点行业绿电消费比例，发展电炉短流程炼钢、氢冶金。“十四五”期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7%左右，到2027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幅度好于全社会平均下降幅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

（九）推动资源高效循环利用。推进尾矿、粉煤灰、秸秆等废弃物回收利用，加强废有色金属、废旧动力电池、废旧家电、废旧纺织品等再生资源高值化循环利用，提升工业废水循环利用、余热余压综合利用水平。到2027年，培育一批省级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试点基地（园区），全省工业固体废物（赤泥除外）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

（十）构建绿色生产服务体系。完

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到2027年，建成省级以上绿色工厂800家、绿色工业园区80个、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200家以上。发展绿色农业，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病虫害绿色防控、水产绿色健康养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技术推广行动。推进绿色物流，在煤电、钢铁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推动工程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畜牧局）

五、提升集聚集约水平

（十一）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坚持省级统筹、错位发展，推动优势主导产业区域集聚、主体集中。加快推进钢铁产能沿海转移，集中做强日一临沿海钢铁基地，打造2家两千万吨级钢铁企业。加快推进重大石化项目建设，布局形成“一基地、两集群”石化产业发展格局，打造5家以上规模过千亿元的化工企业。加快汽车产业电动化转型，加大适销车型导入布局力度，集中打造济南、青岛两大国内一流的汽车产业基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二）培育优势产业集群。梯次推进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雁阵形产业集群培育，争创一

批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支持地理相邻、产业相关地区联合培育产业集群，防止盲目布点和低水平重复建设。到2027年，打造30个先进制造业集群、45个头雁领航产业集群、150个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十三）提升产业园区能级水平。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有序推动开发区扩区增容，明确产业园区发展定位，每个园区培育1—2个主导产业集群。推进化工园区整治提升和集聚发展，力争到2027年，化工企业入园率达到60%以上。做大做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济青烟国际招商产业园，精准引进更多具有支撑性、引领性的高端产业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

六、持续深化产业融合互促

（十四）推动产业链融通发展。深入实施标志性产业链工程、质量强链行动，支持“链主”企业建立供应链管理中心，推动中小企业卡位入链，推动供应链标准化、智能化、协同化发展；鼓励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搭建技术研发、检验检测、标准制定等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大中小企业融合共生。力争到2027年，每年新培育“专精特新”企业1000家、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40家。（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十五) 促进行业耦合发展。推动有色、建材、煤电等产业互为供需、循环衔接，探索炼化集成、资源协同利用、生产装置互联互通等新模式，打造一批钢化联产、钢焦化氢示范项目。面向机械、汽车、船舶等行业关键环节，到2027年布局建设10家左右铸锻中心，打造区域性共享制造平台。搭建跨行业交流对接平台，支持企业开展技术产品跨行业交叉应用。(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十六) 推动三产深度融合。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引导工业企业发展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新业态新模式。扩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培育形成120家融合发展典型。鼓励工业企业向农业领域延伸产业链，推动设施农业、农产品加工、预制菜产业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

七、促进产业提标提质提效

(十七) 加强行业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建材、机械、纺织等重点领域标准研制，发布技术、工艺、装备、产品等先进标准，到2027年，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100项左右。加强工业企业节能降碳减污、再生原料产品循环利用等标准研制，加快碳计量中心建设，大力推广节能产品等间接涉碳类认证，到2027年，探索开展300家企业碳足迹认证试

点。(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

(十八) 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实施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加强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检测等过程识别验证，培育建设一批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工业产品质量控制技术评价和质量检测实验室。到2027年，创建70项左右国家制造业质量标杆，建设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150个以上。(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九) 加快塑强品牌优势。加强品牌保护，严厉打击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深入实施品牌强省战略，开展制造业、农业、服务业等高端品牌培育，支持企业建设品牌专业化服务平台、开展国际化品牌建设。持续推进“泰山品质”认证，每年推介100项左右“山东制造·齐鲁精品”。(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

八、保障措施

(二十) 强化推进落实。各部门严格按照任务分工，细化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各市落实主体责任，结合本地实际，抓好工作落实。(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

(二十一) 加快设备更新。聚焦重点领域，建立设备更新项目库，加强重点项目的谋划储备和组织实施，统筹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工业转型发展资金等政策工具，支持企业淘汰落后设备，

推动硬件设备更新和软件系统升级，提高生产效率和技术水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十二）发展转型金融。开展常态化银企对接活动，引导金融机构逐步扩大设备更新贷款、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和产业集群信贷投放。聚焦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推出一批绿色金融产品，精准支持节能降碳改造项目和绿色技术装备推广应用。（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省发展改革委、山东金融监管局、青岛金融监管局）

（二十三）开展评级评价。开展行业企业分级评价，发挥评价结果的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作用，配套实施差异化

电价等政策措施，引导资源要素向优质企业集中，推动低效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或退出。（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二十四）加强政策支持。研究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配套措施，强化项目储备，对新质生产力发展项目库中符合条件的项目，支持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性资金，省级收储的能耗和碳排放指标依规予以保障。完善产能监测预警机制，防止产能冗余过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
深度融合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4〕156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实施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2 月 4 日

关于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 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发展的重要论述，以数字经济赋能实体经济全面转型、持续催生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省和数字强省，立足山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数字技术对经济发展放大、叠加、倍增作用，统筹推进“以数强实”“以实壮数”，大力实施产业数字化“八大行动”和数字产业化“十大工程”，全面释放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效能，加快催生数字驱动、智能高效、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新型经济形态，孕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塑造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到2027年，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发展迈出坚实步伐，数字经济提档扩容，核心产业规模加速壮大，数字经济总量占全省生产总值比重达到55%左右；前沿数字技术和优良数字生态高效赋能，新型基础设施支撑有力，全省算力规模达到14EFLOPS、智能算力占比达到40%，数据市场交易规模突破200亿元；人工智能、互联网、大数据同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各领域各

行业生产组织变革、业态模式创新、商业

二、强化数字赋能增效，促进产业转型跃升

（一）加快制造业智改数转。深入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提标行动，每年培育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智能制造场景200个以上。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高端化工等优势产业，加快探索数实融合新模式，到2027年建成70个省级“产业大脑”，培育10000家“晨星工厂”。加快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制造业垂类细分领域的创新应用，建设50个左右大模型产业集聚和赋能应用特色园区。高标准打造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提速建设4个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聚焦生产工艺优化、智能计划排程、质量精准追溯等重点环节，遴选推广一批先进适用的数字化转型系统解决方案。（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促进服务业数字化升级。大

力发展在线研发、数字金融、智慧物流、在线检测等高端生产性服务业，打造 100 家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提速发展数字创意、数字教育、数字医疗、数字养老，推广体验式消费、个性需求定制服务等新模式，构建“产品+内容+场景”的全链式生态。大力发展数字文旅，加大全息呈现、数字孪生、多语言交互等新型体验技术应用推广力度，推动 200 个以上公共文化场馆加快数字文化产品和服务应用。塑强“鲁融易”数字金融服务品牌，完成数字人民币试点任务。深化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推进全要素集中整合，打造全省综合交通运输智慧大脑、智慧枢纽。（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交通运输厅、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三）大力发展数字农业。实施农业数字化突破行动，围绕粮食单产提升、设施农业、现代畜牧业、盐碱地综合开发利用等重点领域，加快打造数字农业新场景，建设智慧农业应用基地 1000 处以上。强化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引领，加快推进龙头企业数字化改造，大幅提升农产品加工增值能力。深化“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完善提升“齐鲁农超”农产品交易平台，大力发展农村电商、直播带货等新模式，每年推动 10 个以上知名品牌开展数字化转型。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提升智能

化追溯管理水平。（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四）加快培育海洋数字经济。实施数字海洋建设工程，在海洋领域打造 120 处以上新技术应用场景，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海洋数字经济集聚区和数智创新高地。加快海洋大数据中心建设，建成超过 100PB 的存储中心和海洋云平台，打造国际一流的海洋数据信息产业集群。高水平建设“智慧海上粮仓”，打造国家深远海绿色养殖试验区和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加快海洋药物虚拟筛选、分子智能设计等核心技术研发突破，建设 30 个以上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公共研发和大数据平台，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海洋生物医药创新策源地。（牵头单位：省海洋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通信管理局）

三、提升数字产业能级，培优育强数字动能

（五）强化前沿数字技术引领。聚焦高性能计算、可见光通讯、未来网络、6G 等重点领域，布局开展前瞻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择优对基础研究项目实行长周期支持。围绕量子信息、类脑智能等超前部署一批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提升数字技术策源能力。推出 100 个省级数字产业重点项目，积极争取国家数字化转型、数据基础设施等重大专

项支持，加快突破一批“卡脖子”关键技术。加速重大数字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推动数字技术领域中试熟化平台和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常态化开展数字领域“山东好成果”遴选发布，构筑“成果—产品—产业”快速转化通道。（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局）

（六）做强数字优势产业。深化完善新一代信息技术“链长制”，加速推进数字产业化“十大工程”，推动先进计算、数字终端、虚拟现实、空天信息等数字产业突破发展，打造20个左右雁阵形优势产业集群，全省信息技术产业营收年均增长10%左右。提速发展人工智能和集成电路产业，建设济南、青岛两大产业高地，支持有条件的市布局发展特色产业，做大做强碳化硅、氮化镓等第三代半导体全产业链，高标准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创新发展试验区。加快提升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研发能力，推出一批鲁版软件“名品”，培育10家左右全国电子百强、软件百强企业，打造全国领先的软件产业发展高地。（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七）培育数字新产业新业态。加快发展下一代通讯技术、智能算力等数字产业，有序推进脑机接口、区块链等数字技术落地，建设一批智能网联汽车

产业园。加快布局“数字低空”产业，促进无人机及各类低空飞行器技术研发和产业化，规划建设一批无人机产业园。扩大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新型数字消费，规范发展即时零售等新业态。鼓励发展分享经济，培育共享出行、共享租住、共享办公等新兴业态。实施数字贸易行动计划，扩大数字服务出口规模。（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

四、构筑强大数字生态，夯实融合共生支撑

（八）激活释放数据要素潜能。全面落实国家数据基础制度，建立健全数据确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制度规范，加大数据采集存储、清洗标注、分析挖掘、流通使用等全链条技术创新和应用力度，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完善提升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研究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加强数据要素标准化建设，强化数据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加快培育数据要素交易市场，完善数据交易、结算、交付、安全保障等综合配套服务。深入开展“数据要素×”行动，促进各领域各行业数据高水平融合应用，推动数据产业营收年均增长20%以上。（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

（九）优化数字协同共享平台。强化工业互联网平台提质，持续提升平台

服务能力，扩大服务量级，高水平建设山东半岛工业互联网示范区。完善平台经济发展生态，加快培育省平台经济重点企业，布局建设 20 家左右平台经济集聚区，促进产业资源虚拟化集聚、平台化运营、网络化协同。支持平台经济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加快移动支付、跨境电商等领域开放合作，引领商业模式创新，全方位提升数字技术、产品和服务水平。（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

（十）创新拓展数智应用场景。围绕重点产业集群和重点园区数字化转型，创新推出一批协同智造、个性化定制等典型应用场景。加快化工行业 AI 大模型开发和应用推广，积极开展园区运行、研发试验、设备巡检、安全管控等“人工智能+”应用，全面提升行业智能化运营水平。深化能源领域数字化转型，加快煤矿、油气管道智能化建设，布局一批虚拟电厂，推进源网荷储数字协同、智能升级，建设绿色智能电网，建好国家碳计量中心、双碳智慧服务平台、智慧能源数据中心。积极推广矿山无人化高效运营模式，建设智慧矿山。统筹推进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加快拓展数字家庭、智慧出行、智慧商圈、智能停车等典型应用场景。（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公安

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

（十一）打造泛在互联数字基建。建设高速智能通信网络，深入实施“双千兆”网络工程，完善物联网感知网络体系，实施 5G 轻量化贯通行动，推动多源、多维数据高效接入和便捷汇聚。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推动算力集约集聚高质量发展，做大做强济南、青岛等算力核心枢纽，科学布局重点行业边缘计算节点，构建与人工智能、数字经济、先进制造业发展相适应的算力供给体系，打造全国垂直领域行业应用级算力创新高地。建强融合基础设施，布局一批产业互联网、车联网平台。探索建设以可信数据空间、区块链、高速数据网为代表的流通设施，加快构建以隐私计算、联邦学习等为代表的设施。数据安全设施。（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

五、保障措施

（十二）统筹协调推进。充分发挥数字强省建设领导小组作用，统筹推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发展，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强化布局优化、政策协调、改革协同，切实凝聚工作合力。按年度滚动制定重点任务清单，逐项明确责任单位、目标时限，强化跟踪落实，确保落地达效。各市要立足实际，因地制宜抓好贯彻落实。（责任单位：数字强省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十三) 加强政策支持。统筹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性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实融合重点项目建设。统筹中央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资金，支持中小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全面落实国家关于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用足用好数字经济发展基金、人工智能发展基金等产业基金，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支持数字产业发展、实体经济数字化转型。加强数实融合发展用地支持，鼓励各市探索弹性灵活的供地方式，推行新型产业用地政策。(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省大数据局、山东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十四) 提升数字素养。深化企业家数字化转型培训，举办数实融合专题研修班，引导企业强化数字思维、拓宽转型路径。鼓励高等院校加强数字领域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加大交叉学科人才

培养力度。支持龙头企业、培训机构、高校院所合作探索数实融合技能培训新模式，培育一批“数字工匠”等高技能人才。加大招才引智力度，引进一批跨界融合高端数字化人才。(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大数据局)

(十五) 创新制度机制。研究构建反映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发展的统计监测、综合评价体系。推动数实融合领域技术标准制定，加快物联网、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等细分领域标准化工作。坚持发展与规范并重，探索对数实融合领域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期“守信免查”、触发式监管、“沙盒监管”模式，强化透明可预期监管，完善数实融合相关领域安全监管体系。(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

(2024年12月10日印发)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鲁教研发〔2025〕1号

各本科高等学校：

现将《山东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

2025年1月2日

山东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发〔2020〕19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0〕1号）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和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切实做

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督〔2020〕5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省教育厅负责全省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的统筹组织实施。

第三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

作的正常进行。

第四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对象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学士学位的论文，覆盖省内所有本科高校（含中央部门高校和地方高校）及其全部本科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未作毕业论文要求的专业除外），抽检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对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上一年度抽检存在“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等需要重点监测的学科专业，适当提高抽检比例。

第二章 评议要素和重点

第五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重点对论文的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学术规范及学术诚信等进行考察。

第六条 省教育厅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分别制定抽检评议要素，评议要素另文发布。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省教育厅根据教育部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年度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依托教育部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抽检信息平台”）开展，基于抽检信息平台 and 学士学位授予信息，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抽检名单。

第八条 各高等学校对授予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检测结果供专家评审参考。

第九条 每篇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评议要素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评议专家根据评议要素，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要求进行评议，评议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本科毕业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第四章 结果反馈与使用

第十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由省教育厅向有关高校反馈、抄送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学位委员会”），同时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一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的使用。

（一）抽检结果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开。

（二）连续2年均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高校，省教育厅予以通报，减少其招生计划。

划，并进行质量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高校应对有关部门、学院和个人的人才培养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调查，依据有关规定予以追责。

（三）对连续3年抽检存在问题较多的本科专业，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培养质量。省教育厅将依据有关规定责令其暂停招生，或建议省学位委员会撤销其学士学位授权点。

（四）对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本科毕业论文，高校应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对查实的应依法撤销已授予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各高校应将处理结果报省教育厅，并抄送省学位委员会。

（五）抽检结果将作为本科高校分类考核、教育教学评估、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本科专业认证、招生计划分配以及专业建设经费投入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五章 监督与保障

第十二条 省教育厅将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列入年度工作预算，确保抽检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三条 省教育厅建立高校申诉机制，受理高校对毕业论文评议结果的异议，就高校申诉事项进行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抽检结果。各高校应建立和完善学生申诉机制，妥善处理学生本科

毕业论文申诉事项。

第十四条 各高校应按照省教育厅的有关要求，积极配合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准确完整地提供毕业论文（设计）原文、毕业作品图片、音视频、说明、培养方案和过程性文件等材料。若学位授予对应的毕业论文（设计）符合国家涉密论文相关规定，高校无需报送原文，但须以机要形式向省教育厅报送涉密论文定密审批材料，并将脱密处理后的定密材料上传抽检信息平台。

各高校应按照抽检信息平台要求推荐本校符合条件的论文评议专家，并定期更新专家信息库。

第十五条 各高校应制定本科毕业论文写作规范，加强对本科生的写作指导和学术诚信的培训；应建立本科毕业论文校内查重和送审制度，将工作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强化监督管理，保证本科毕业论文质量。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5年2月1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2月10日。

（2025年1月6日印发）

SDPR—2024—0130012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会计人员正高级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职称标准条件的通知

鲁财会〔2024〕77号

各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
直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
校，中央驻鲁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山东省会计人员正
高级会计师职称标准条件》《山东省会计
人员高级会计师职称标准条件》印发给

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12月27日

山东省会计人员正高级会计师职称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和我省会计系
列职称改革相关规定，加强我省高层次
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会计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
部关于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
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8号）等，结
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全省范
围从事会计及相关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

技术人员，不包含公务员、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

第三条 正高级会计师实行面试与
评审相结合的评价方式，面试合格并通
过评审方可取得正高级会计师职称。

第二章 标准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申报正高级职称应具备下列基本条
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

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 遵纪守法,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三) 恪守职业道德,践行《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维护国家财经纪律和经济秩序,自觉抵制会计造假行为。

(四) 精通业务,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五) 爱岗敬业,近5年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

(六) 勤于学习,按规定完成近5个年度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第五条 学历(学位)及资历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高级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5年以上。

第六条 任职经历和工作能力

政策水平高,会计工作经验丰富,积极参与单位生产经营和管理决策,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企业申报人员,其所在单位应为上市公司或大中型企业,且连续担任上述规模企业分管财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或其他相当级别的职务3年以上,或财务部门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5年以上,或上述职务累计5年以上。

(二) 会计中介机构申报人员,其所在单位应为年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会

计中介机构,且连续担任上述规模机构单位负责人或合伙人(股东)3年以上,或财务会计相关服务项目的部门负责人5年以上。

(三) 事业单位申报人员

1. 所在单位为全日制高职以上院校、三甲医院或正式编制100人以上的其他事业单位的申报人员,须聘任上述规模事业单位高级会计师累计满5年以上,且申报当年须聘任在高级会计师岗位。

2. 所在单位为上述第1条所列之外的其他事业单位的申报人员,须从事会计及相关工作20年以上且聘任高级会计师累计满5年以上,申报当年须聘任在高级会计师岗位,工作业绩特别突出,为单位作出重大贡献。

第七条 工作业绩成果

工作业绩突出、成果显著,在会计相关领域主持完成重大改革或重大项目,解决重大疑难问题或关键性业务问题,引导行业或系统内会计及相关工作的发展方向,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以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主持(主要参与)单位财务管理决策,提出解决财务管理、经营管理或核心业务重大疑难或关键问题的有效方案,在资金管理、成本管控、降本增效等方面有重大创新,实施后产生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 主持(主要参与)完成企业上市、改制、并购重组、资本运作、重

大投融资决策等工作，成效显著，取得业内公认的成绩。

（三）在会计中介机构主持（主要参与）重大项目审计、财务管理咨询、绩效评价；或上市公司、大型企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具有公信力；或接受市级以上政府、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委托负责重大项目专项审计检查、评价，取得业内公认的成绩并得到认可。本人近 5 年内没有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理处罚。

（四）主持（主要参与）开展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机制、方法技术等方面改革，在建立、完善绩效评价体系、预算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资金管控体系、资产管理体系或财务会计数字化建设及各类会计准则制度贯彻落实等过程中，有重大创新，付诸实施取得良好效果并形成典型案例或系统理论，被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可或行业内推广。

（五）作为受聘专家，参与制定全国施行的会计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六）在市级以上政府重点工程、技术项目、重大建设项目中作为主要参与者承担经济论证、财务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做出重大贡献，成绩突出，得到工程（项目）主管部门的认可和运用。

（七）因会计相关工作成绩突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

（八）主持（主要参与）市级以上政府或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会计相关专业重大项目调研和论证，形成高质量报告，并被采纳运用。

（九）在会计相关工作中有其他重大创新性突破，在解决疑难问题方面发挥关键性作用，得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

第八条 理论研究成果

精通并能准确运用财务会计相关知识，科研能力强，取得重大会计相关理论研究成果或其他创造性会计研究成果，推动会计行业发展，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入选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三年制），完成所有课程学习，取得毕业证书。

（二）科研能力强，作为第一完成人因会计相关工作获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三）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原创性会计相关学术著作或译著 1 部以上，每部 20 万字以上。

（四）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经济类期刊发表会计相关论文 3 篇以上，其中在核心期刊发表会计相关论文 1 篇以上；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经济类核心期刊发表会计相关论文 2 篇以上。

（五）完成下列内容 2 项以上

1.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经济类核

心期刊发表会计相关论文 1 篇；

2. 作为课题负责人或第一、二完成人完成省、部级以上行政部门或省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会计相关课题 1 项以上，并已结项；

3. 作为课题负责人或第一完成人完成中国会计学会课题 1 项以上，或获省级专业学会（协会）会计相关课题一等奖（含攻关课题、重点课题）1 项以上，并已结项；

4.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撰写完成财政部管理会计优秀案例 1 篇以上或省级财政部门会计优秀案例 2 篇以上；

5. 入选省级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完成所有课程学习，取得毕业证书。

第九条 破格条件

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以来业绩特别显著、贡献特别突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不受“第五条 学历（学位）及资历”“第六条 任职经历和工作能力”的限制：

（一）被财政部聘为全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并参与已发布准则、制度、标准的研究起草工作。

（二）主持（主要参与）的会计领域研究与实践成果获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三）因会计相关工作贡献突出，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第十条 其他

全国会计高端人才培养工程（六年制）已毕业学员，符合“第四条 基本条件”的，按程序由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认定取得正高级会计师职称。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资历年限以及工作年限计算截止到评审年度当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二条 本标准条件中有关问题的特定解释与说明：

（一）凡规定“以上”的均包含本级。

（二）会计及相关工作指会计、财务、财政、审计、税务、投资、资产评估等。

（三）上市公司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境外上市公司，不包括新三板。

（四）企业规模标准参见《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

（五）会计中介机构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会计中介机构年收入以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和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每年公布的前一年度收入排名为准。在总所任职的，以总所本级的收入为准，在分所任职的，以分所收入为准。

（六）事业单位正式编制以各级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公布的“事业编制数”

为准。

(七) “会计主管人员”指在不设会计(财务)机构的单位中主管单位会计工作的人员。

(八) 经济类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CN 刊号后缀为 F,公开并定期出版发行的刊物,以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查询结果为准,不含增刊、专刊、临刊、电子期刊等。

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图书馆的“中文核心期刊”(简称北大核心期刊)和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简称南大核心期刊,不含扩展版),核心期刊的认定以文章发表当年为准。

论文收录网站包括中国知网、维普网、万方数据。

(九) 原创性著作或译著是指具有唯一性作品,不包括改编、摘编、注释、整理他人的书籍,须具有 ISBN 国际标准书号,以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查询结果

为准,不含音像电子图书。

(十) “主持”指该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全面工作,一般列项目完成人第一位;“主要参与”指列参与者的前 2 位。

(十一) 职务以官方任职文件、岗位职责分工、正式会议纪要等为依据。

(十二) 省级专业学会(协会),指山东省省级会计专业学会,主要包括:山东省会计学会、山东省卫生经济协会和山东省教育会计学会。

(十三) 表彰指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各类评比表彰活动。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等社会组织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批准评选颁发的奖项,可作为评审依据。

第十三条 本标准条件由山东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如遇国家或省级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本标准条件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 月 31 日。

山东省会计人员高级会计师职称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和我省会计系列职称改革相关规定,加强我省高层次

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8 号)等,结

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全省范围从事会计及相关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不包含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

第三条 高级会计师职称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制度。凡申请参评高级会计师职称的人员，须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第二章 标准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申报高级职称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遵纪守法，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三）恪守职业道德，践行《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维护国家财经纪律和经济秩序，自觉抵制会计造假行为。

（四）精通业务，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五）爱岗敬业，近5年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

（六）勤于学习，按规定完成近5个年度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第五条 学历（学位）及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报考高级会计师职称：

（一）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2年。

（二）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

（三）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10年。

第六条 工作业绩成果

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丰富的会计工作经验，能独立负责某领域或单位的会计工作，有效提高会计管理水平或经济效益，取得会计师职称后，工作业绩突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拟定、修订本系统、单位财务制度、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会计岗位操作规程、会计监督检查方案、数字财务实施方案、绩效评价方案等，且已实施，效果显著。

（二）立足会计工作，参与单位经营决策与内部管理活动，提出解决经营管理中疑难问题或关键问题的合理化建议，在增收节支、预算管理、资金管控、资产管理等方面有重要贡献，成效显著。

（三）在会计中介机构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高质量完成大中型企业年度审计、资产评估、财务管理咨询、绩效评价等2项以上，得到业内认可。

(四) 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市级以上重点工程、技改项目的经济可行性论证 1 项以上。

(五) 主持或参与企业并购重组、上市、投融资、改制、清算等决策分析工作，发挥重要作用，取得良好经济效益。

(六) 作为第一撰稿人，撰写过 2 篇以上对本单位业务具有指导意义的财务分析报告或会计相关专题调研报告。

(七) 因会计相关工作，获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以上党委政府表彰。

第七条 理论研究成果

系统掌握和应用经济与管理理论、财务会计理论，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并取得相应的会计相关研究成果，取得会计师职称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会计相关论文 2 篇以上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会计相关论文 1 篇以上。

(二) 独著、合著并公开出版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原创性会计相关学术著作或译著 1 部以上，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50000 字。

(三) 作为主编公开出版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会计类书籍 1 部以上，发行量不少于 2000 册。

(四) 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省级以上行政部门会计相关的课题或研

究成果、调研报告、会计优秀案例 1 项以上，或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会计相关课题 1 项以上，或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会计相关课题或研究成果 2 项以上，并已结项。

(五)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中国会计学会课题 1 项以上或获得省级专业学会（协会）会计相关课题二等奖以上 1 项以上，并已结项。

(六)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会计相关论文获省会计学会论文竞赛二等奖以上 2 篇以上。

(七) 入选省级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完成所有课程学习，取得毕业证书。

(八) 在乡镇单位（不含城区街道办事处和派出机构）从事会计工作 8 年以上的人员，其岗位实践性、操作性强的，可提交 2 份本人撰写的与本区域、本单位会计工作相关的较高水平的专题方案、会计案例、分析报告等替代理论研究成果。

第八条 免试条件

在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的注册会计师（含非执业会员），符合“第五条 学历（学位）及资历”规定，自注册之日起，从事会计工作 2 年以上，可免于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

第三章 附 则

第九条 资历年限以及工作年限计

算截止到评审年度当年的12月31日。

第十条 本标准条件中有关问题的特定解释与说明：

（一）凡规定“以上”的均包含本级。

（二）会计及相关工作指会计、财务、财政、审计、税务、投资、资产评估等。

（三）符合条件且从事会计工作年限不足5年的申报人员，“年度考核”“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按照实际工作年限计算。

（四）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具有ISSN刊号和CN刊号，公开并定期出版发行的刊物，以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查询结果为准，不含增刊、专刊、临刊、电子期刊等。

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图书馆的“中文核心期刊”（简称北大核心期刊）和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简称南大核心期刊，不含扩展版），核心期刊的认定以文章发表当年为准。

论文收录网站包括中国知网、维普网、万方数据。

（五）出版书籍指具有ISBN国际标准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性合

法书籍，不包括一个单位、一个系统统一出版的论文集、讲话集、报告集等，以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查询结果为准，不含音像电子图书。

（六）“主持”指该项目或课题的总负责人，负责该项目或课题的全面工作，一般列项目完成人第一位；“主要完成人”指奖项、项目或课题的主要参与者，应排前3位。

（七）省级专业学会（协会），指山东省省级会计专业学会，主要包括：山东省会计学会、山东省卫生经济协会和山东省教育会计学会。

（八）表彰指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各类评比表彰活动。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等社会组织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批准评选颁发的奖项，可作为评审依据。

第十一条 本标准条件由山东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如遇国家或省级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 本标准条件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月31日。

（2024年12月27日印发）

SDPR—2024—0130013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鲁财社〔2024〕56号

各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
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局：

为推动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落实各
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规范就业补助资
金管理，我们对《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鲁财社〔2018〕86号）进行
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12月30日

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落实就业创业政策，规范就业补助资金
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和
我省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
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 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
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就业补助资金
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财
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
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
业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应遵循
以下原则：

（一）注重普惠，重点倾斜。落实
国家和省普惠性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重

点支持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创业。中央和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分配适度向就业工作任务重、财力薄弱地区倾斜，促进各类劳动者公平就业，推动地区间就业协同发展。

(二) 奖补结合，激励相容。优化资金投入机制设计，奖补结合，充分调动各级政策执行部门、政策扶持对象积极性。

(三) 科学合理，提升效能。结合就业形势和工作任务变化对政策进行动态调整，提高政策可操作性和精准性，科学合理确定资金支出方向，加强资金监管，以绩效导向、结果导向强化就业补助资金管理。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

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及其他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及其他支出。

同一项目可同时从就业补助资金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列支的，优先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列支，补贴资金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

第五条 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用于以下方面：

(一) 重点群体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对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统称六类人员），培训后取得符合规定证书的（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下同），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对为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垫付劳动预备制培训费的培训机构，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其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有条件的市可给予一定标准的生活费补贴。

(二) 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对企业新录用的六类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组织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培训后取得证书的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对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含高级技师，下同）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考核合格后取得相应规定证书的，给予

职工个人或企业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三) 符合条件人员项目制培训。结合打造山东特色职业技能培训品牌,开展服务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等重大战略、重点产业发展的职业技能培训,或按规定对国家和我省重大改革中的失业人员、有就业培训需求和就业条件的残疾人以及对即将刑满释放人员(刑期不足两年)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可通过项目制方式,向培训机构整建制购买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给予承担项目制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具体项目范围和办法由设区的市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四) 六类人员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六类人员,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技能评价补贴。补贴领取办法另行制定。

全省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基准为600元/人、次,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基准为100元/人、次,各市应结合培训课时、急需紧缺程度、产业发展需求、就业效果等因素细化本地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评价补贴标准,具体执行标准可在补贴基准上下浮动,国家对职业培训补贴标准有明确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每人分别累计最多享受3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得重复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其中已享受同一职业(工种)高等级补贴的,不得再享受该职业(工种)低等级补贴。同一职业(工种)不得重复享受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第六条 社会保险补贴和商业保险补贴,用于以下方面:

(一)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就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年度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由设区的市结合实际统一确定,报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原则上最高不超过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2/3。

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二)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给予最长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

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年度给予一定数额的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由设区的市结合实际确定，报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原则上最高不超过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2/3$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不能同时享受。

(三) 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补贴。正式注册的家政服务机构（含公司、社会组织等）为通过本机构就业的 16 至 60 周岁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含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综合保险（以下简称意外伤害保险）的，按照每人每年不高于 100 元的标准给予机构一次性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缴纳保费标准不足 100 元的，据实全额补贴。保费补贴每人每年仅享受一次，保费由从业人员本人支付的不予补贴。

第七条 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在山东省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其中，创办小微企业的须在所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满 1 年，给予标准为 1.2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创办个体工商户的须自主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满 6 个月，给予标准为 2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

补贴。每名创业人员只能领取一次。

第八条 一次性求职补贴和就业见习补贴，用于以下方面：

(一) 一次性求职补贴。对在毕业学年积极求职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在校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同等享受政策。其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残疾人毕业生补贴标准为 1000 元/人，在校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补贴标准为 600 元/人。

(二) 就业见习补贴。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范围为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以及 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对吸纳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含社会组织），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60% 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或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补贴期限为 3 至 12 个月。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及以上的单位，补贴标准提高 10 个百分点。

第九条 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在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期间，按照《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管理监督办法》（鲁人社规〔2024〕1 号）及后

续配套文件执行。

对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期满后仍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中的就业困难人员、重度残疾人等，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并报送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备案，累计安置次数不超过 2 次。

第十条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县级以上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从上级补助和本级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不高于 20% 的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第十一条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重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支出。

第十二条 给予开展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及分市劳动力调查工作必要的经费保障。其中，就业失业动态监测按照每户监测企业每年 2400 元给予补贴。

第十三条 其他支出是指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省级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就业形势变化新增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支出，以及各地在确保国家、我省确定的各项就业补贴政策落实到位的基础上，经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符合国家就业政策导向、与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直接相关、现有补贴政策无法覆盖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支出。

其他支出应当符合转移支付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中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具体标准，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结合实际确定，各市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具体执行标准。各市应合理确定并科学控制公益岗位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其他支出的比例。

第十五条 就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一）办公用房、职工宿舍建设及维修，交通工具购置及运维支出。

（二）发放工作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等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

（四）普惠金融项下创业担保贷款（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及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相关支出。

（五）办公设备及耗材、报刊书籍订阅、走访慰问等支出。

（六）赛事组织实施经费、奖金等支出。

（七）按规定应由其他财政资金渠道安排的支出。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

不得对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发放本办法中的补贴。

个人、单位按照本办法申领获得的补贴资金，具体用途可由申请人或申请单位确定，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下达

第十六条 省级（含中央补助）就业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采用因素法分配的因素包括基础因素、投入因素、工作成果因素和重点工作因素四类，并通过绩效调节系数和财力调节系数进行调节。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权重、方式及增减幅上下限，可根据年度就业整体形势和工作任务重点适当调整。绩效调节系数和财力调节系数分别通过绩效评价结果和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确定。

项目法分配的资金采取竞争性评审的方式确定支持对象。

对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确定的就业工作激励地区和质量充分就业县（市、区），在分配就业补助资金时予以适当支持。

第十七条 在因素法分配就业补助资金时，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相关基础数据、绩效评价结果和资金分配建议，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收集汇总资金结转结余、预算执行、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等业务相关数据。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向上级单位报送分配资金相关基础数据时，要明确分工、压实责任，加强审核把关。各单位按照“谁提供、

谁负责”的原则，对所提供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八条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中的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实行项目管理，省、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编制高技能人才培养中长期规划，确定本地区支持的高技能人才重点领域。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年会同省级财政部门组织专家对地方申报的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备案结果给予分类分档补助。

第十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将就业补助资金和绩效目标下达至各市、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市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在收到省级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后 30 日内，正式下达到县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县（市、区）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收到转移支付预算时，应核对无误后再下达。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向上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地方不得擅自分配处置存疑的转移支付资金。

市、县（市、区）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对其使用的就业补助资

金提出明确的资金管理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各项就业创业政策。

第四章 资金申请与审核

第二十条 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一) 个人申领职业培训补贴。符合条件人员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培训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培训证书（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下同）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相应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等。

(二) 培训机构代领职业培训补贴。承担培训任务的机构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代领职业培训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培训人员花名册、培训人员与培训机构签订的代领职业培训补贴协议书、培训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相应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等。

(三) 企业申领职业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培训补贴（含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或技师培训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培训人员花名册、培训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培训机构出具的相应税务发票（或收费票据）等。

(四) 培训机构申领职业培训补贴。承担项目制培训任务的机构向当地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领职业培训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培训人员花名册、培训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相应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等。

(五) 个人申领职业技能评价补贴。符合条件人员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评价机构开具的相应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等。

职业培训补贴实行“先垫后补”和“信用支付”等办法，有条件的市可探索为培训对象建立职业培训个人信用账户，鼓励培训对象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和课程，并通过信用账户支付培训费用。

申领职业培训补贴，需提供在申领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培训班的培训计划和大纲、培训人员花名册等有关材料。申请本条中上述补贴人员个人信息须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核验。如无法通过信息系统查询到相关材料，可要求申请单位或个人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并由申请单位或个人对材料真实性承诺。

第二十一条 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根据资金具体用途分别遵循以下要求：

(一)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通过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和招用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和社会组

织，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名单、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就业人员个人身份信息、社会保险缴费、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限等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信息系统核验。

（二）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其身份证明信息和社会保险缴费、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限等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信息系统核验。

（三）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补贴。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机构向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从业人员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名单及在本机构从业证明、商业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费发票和被保险人员名单复印件。机构信息和从业人员个人身份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信息系统核验。

第二十二条 一次性创业补贴。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申请时仍在正常运营）向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应提供可证明正常运营的财务报表或企业（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个体工商户也可提供经营明细台账），创业者个人身份信息、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单位信息、社会保险缴费等信息由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通过信息系统核验。如无法通过信息系统查询到相关材料，可要求申请单位或个人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并由申请单位或个人对材料真实性承诺。

第二十三条 一次性求职补贴和就业见习补贴。

（一）一次性求职补贴。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中职毕业生（含技工院校毕业生），通过全省集中的就业信息系统填报信息，申请人信息将通过共享数据核对，核对通过者免予上传证照材料。核对不通过的，上传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二）就业见习补贴。吸纳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就业见习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山东省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补助经费花名册》、见习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的银行凭证、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发票、保单复印件等相关材料；见习期内提前离岗、提前留用或见习期满须提交《山东省就业见习终止证明》《山东省就业见习鉴定表》；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提供与留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见习人员个人身份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信息系统核验。

第二十四条 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

岗位补贴申请程序和提供材料依照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主要用于：

（一）支持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加强就业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

（二）对于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含政府设立的农民工服务中心、零工市场、“社区微业”就业驿站等）承担的免费公共就业服务、“数智就业”服务、创业孵化基地开展的创业孵化服务和经认定的山东省家政服务职业化建设领跑机构，可根据工作量、专业性和成效等，给予一定的补助。

（三）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含技工院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就业创业服务、就业公共服务实训活动、青年求职能力实训项目、“数智就业”服务以及在高校设立的大学生就业创业赋能中心，可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等，给予一定的补助。

（四）可按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和培训服务，具体范围和办法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另行确定。

第二十六条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资金使用具体范围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结合区域经济发展、产业振兴发展规划和

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需要，依托企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具备高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单位，建设省级及以上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重点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提升培训、高技能人才评价、高技能人才课程研发、高技能人才成果交流等活动。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选拔行业企业生产和服务一线的优秀高技能人才，依托其所在单位建设省级及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技能传承提升活动。

第二十七条 以上各项补贴申请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后，对个人申请的补贴，按规定优先发放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无社会保障卡的发放到个人其他银行账户；对培训机构、企业、培训单位申领的，按规定发放到其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应按规定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部门间信息系统业务协同、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坚持“全流程进系统”原则，依托全省集中的就业信息系统和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将补贴申请、受理、审核、拨付纳入信息系统管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加强对各项补贴支出申请材料的审核，对能依托信息系统或与相关单位信息共享、业

务协同获得的信息和资料，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在大数据技术条件完备的地区，推行“政策找人”“直补快办”，探索信息验证、人工智能、数字人民币等在补贴资金发放中的应用。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应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规定对就业补助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做好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下达工作，扎实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坚持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的基础上，梳理并公开本地区就业补贴政策清单，明确申请材料、申领流程、经办渠道、办理时限。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应及时受理各类单位和个人的申请，尽快完成材料审核和资金拨付等工作，并定期对账。做好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基础工作，坚持人防、制防、技防、群防“四防”协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人员和单位的真实性，对补贴金额大、人数多、期限长的补贴对象加强核查抽查，防范出现造假行为。

第三十一条 就业补助资金按规定直达市县基层，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支付。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拨付到位，盘活存量资金，提高使用效益，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内部财务管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落实岗位设置权限分设和权限不相容要求，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内部风险防控。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将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主动开展自查、互查、交叉检查或委托开展第三方检查，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四条 市、县（市、区）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按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总体要求，做好年度预决算工作，并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应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当地媒体、部门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年度就业工作总体目标、工作任务完成、各项补贴资金的使用等情况。

各项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开内容

包括：享受各项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隐藏部分位数的身份证号码）、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其中，公益性岗位补贴还应公开公益性岗位名称、设立单位、安置人员名单、享受补贴时间等；一次性求职补贴应在发放前在校内公示。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法规制度，既保证资金使用公开透明，又避免个人敏感信息泄露。

第三十六条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建立就业补助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就业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对疏于管理、违规使用资金的市县，相应扣减其下一年度就业补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下一年度获得就业补助资

金的资格，并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市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依照本办法制定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实施办法，统筹使用好中央和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对于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未规定的项目，统一通过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其中，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用工企业享受政策条件由设区的市确定。

第三十八条 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政策自本办法出台之日起停止执行，其他本办法出台前已享受且未到期的各项补贴按原政策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社〔2018〕86 号）及相关补充通知同时废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SDPR—2024—0140009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 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鲁人社规〔2024〕4号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部门 请遵照执行。

(单位)，各高等院校，各大企业：

现将《山东省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
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印发给你们，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12月26日

山东省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高级职称 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全省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人力资源管理人才队伍，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1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5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人

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岗位特点和成长规律，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经济组织等单位中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或人力资源服务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职称属于经济系列职称，分设副高级、正高级，对应名称依次为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正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

第四条 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采取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方式，正高级

人力资源管理师采取评审评价方式。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考试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号)实施,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和正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评审工作可综合采用个人述职、面试答辩、业绩展示等多种形式实施。

第五条 坚持“破四唯”和“立新标”并举,实行职称评审代表作制度。将专业技术人员在人力资源管理或服务领域的代表性成果,作为职称评价的重要内容。严格代表作审核机制,注重代表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确保具有行业领先水平和引领带动作用。

第六条 根据岗位类型特点,科学合理设置职称评价标准,对主要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或人力资源服务工作的实务型人员,着重考察其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突出评价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创新能力、服务质效和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对主要从事人力资源领域研究咨询工作的研究型人才,着重考察其研究能力,突出评价学术水平、学术影响和应用效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基本条件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和各

项方针政策。

(二) 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操守和敬业精神。

(三)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参加并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四) 取得现职称以来,近5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资历条件要求少于5年的,取得现职称以来,每年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

第八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 申报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后,从事与人力资源管理师职责相关工作满2年。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后,从事与人力资源管理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后,从事与人力资源管理师职责相关工作满10年。

取得经济、会计、统计、审计等相关系列(专业)中级职称,参加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考试及评审时,可视同具备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

(二) 申报正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

职称后，从事与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

第九条 能力业绩要求

(一) 申报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系统掌握人力资源领域法律、法规、政策和理论知识、技术方法。

2. 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独立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或设计实施人力资源服务项目，指导助理人力资源管理师、人力资源管理师等合规高效开展工作。

3. 工作或经营业绩较为突出，能够在人力资源规划、配置、开发、评价、激励、组织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人力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取得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

4. 取得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后，业绩成果应至少满足下列3项条件：

(1) 作为前5位完成人，参与制定人力资源管理、人力资源服务、就业创业、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领域政策法规、发展规划、标准规范，积极促进人力资源开发利用，经县级党委政府或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2) 作为前5位负责人，在推动人力资源管理或服务领域产品研发、技术革新、模式创新以及数字化转型等方面取得突破，并拥有2项以上自主知识产权或关键成果（以批文或证书为准）。

(3) 作为前5位负责人，设计并组

织实施市级以上人力资源招聘、岗位开发、就业创业指导、就业信息监测、就业援助、人力资源培训评价、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劳动关系协调、社会保障服务、政策咨询等活动2项以上；或作为前5位负责人，设计并组织实施市级以上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经验交流、发展研讨、供需对接等活动2项以上（以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活动方案、通知等为准）。

(4) 作为前5位负责人，参与组织实施1项以上省级或2项以上市级公共人力资源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改造等项目；或参与完成3项以上本地区（部门）公共人力资源服务重点项目的投入、咨询、评估、论证等工作（以立项通知、验收报告等为准）。

(5) 担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按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相关负责人5年以上，带领企业健康持续发展，信用信息良好，且被纳入规模以上企业库。

(6) 作为演讲嘉宾，受邀在市级以上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活动中分享经验2次以上；或作为专家，受邀为市级以上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授课6次以上（以邀请函、活动方案、培训手册、演讲大纲、授课教案等为准）。

(7) 作为前5位负责人，筹建或运营管理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

园、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等，连续 3 年实现营收正增长。

(8) 作为单位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或院校内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负责人，认真推动落实当地政府部门确定的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或人才工作目标要求，取得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9) 作为前 3 位负责人，建立并完善本单位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有效实施人力资源规划、招聘配置、培训开发、绩效薪酬管理、劳动关系管理等方面工作，切实提高本单位人员效能。

(10) 作为完成人，在核心期刊或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人力资源管理或服务领域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在期刊上发表人力资源管理或服务领域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2 篇以上。

(11) 作为完成人，公开出版或修订人力资源管理或服务领域专著、教材。

(12) 作为前 5 位完成人，完成人力资源管理或服务领域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课题、制度设计、决策咨询等，并经县级党委政府或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或批准实施。

(13) 因工作业绩显著，获得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

(14) 获得人力资源管理或服务领域省级以上主管部门举办的个人赛事三等奖以上名次，或获得团体赛事三等奖以上荣誉的团队核心成员（前 3 位）；或

获得人力资源管理或服务领域市级以上主管部门举办的个人赛事二等奖以上名次，或获得团体赛事二等奖以上荣誉的团队核心成员（前 3 位）；或作为第一位指导教师，在人力资源管理或服务领域省级以上主管部门举办的赛事中，指导选手获得三等奖以上名次。

(二) 申报正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系统掌握并正确运用人力资源及相关领域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理论、技术、方法，准确把握人力资源工作规律和发展状况。

2. 具有深厚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高标准规划设计、组织实施、评估监督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或人力资源服务项目；能够指导助理人力资源管理师、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等合规高效开展工作。

3. 工作或经营业绩突出，能够组织开展人力资源规划、配置、评价、激励、组织发展等工作，在促进就业、服务人才、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方面，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

4. 取得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后，业绩成果应至少满足下列 3 项条件：

(1) 作为前 5 位完成人，参与制定人力资源管理、人力资源服务、就业创业、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领域政策法规、发展规划、标准规范，积极促进人力资源开发利用，经市级党委政府或省级以

上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2) 作为前 5 位负责人，在推动人力资源管理或服务领域产品研发、技术革新、模式创新以及数字化转型等方面取得突破，并拥有 3 项以上自主知识产权或关键成果（以批文或证书为准）。

(3) 作为前 5 位负责人，设计并组织实施市级以上人力资源招聘、岗位开发、就业创业指导、就业信息监测、就业援助、人力资源培训评价、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劳动关系协调、社会保障服务、政策咨询等活动 3 项以上；或作为前 5 位负责人，设计并组织实施市级以上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经验交流、发展研讨、供需对接等活动 3 项以上（以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活动方案、通知等为准）。

(4) 作为前 5 位负责人，参与组织实施 2 项以上省级或 3 项以上市级公共人力资源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改造等项目；或参与完成 5 项以上本地区（部门）公共人力资源服务重点项目的投入、咨询、评估、论证等工作（以立项通知、验收报告等为准）。

(5) 担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按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相关负责人 8 年以上，带领企业健康持续发展，信用信息良好，且被纳入规模以上企业库。

(6) 作为演讲嘉宾，受邀在省级以上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活动中分享经验 2

次以上；或作为专家，受邀为省级以上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授课 6 次以上（以邀请函、活动方案、培训手册、演讲大纲、授课教案等为准）。

(7) 作为前 5 位负责人，筹建或运营管理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等，连续 5 年实现营收正增长。

(8) 作为单位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或院校内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负责人，认真推动落实当地政府部门确定的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或人才工作目标要求，取得突出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9) 作为前 3 位负责人，科学制定本单位人力资源战略规划，有效优化组织及人员结构，促进人力资源与事业发展目标高效匹配。

(10) 作为第一完成人，在核心期刊或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人力资源管理或服务领域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11) 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出版或修订人力资源管理或服务领域专著、教材。

(12) 作为前 5 位完成人，完成人力资源管理或服务领域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课题、制度设计、决策咨询等，并经市级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或批准实施。

(13) 因工作业绩显著，获得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

(14) 获得人力资源管理或服务领域省级以上主管部门举办的个人赛事二等奖以上名次，或获得团体赛事二等奖以上荣誉的团队核心成员（前3位）；或获得人力资源管理或服务领域市级以上主管部门举办的个人赛事一等奖以上名次，或获得团体赛事一等奖以上荣誉的团队核心成员（前3位）；或作为第一位指导教师，在人力资源管理或服务领域省级以上主管部门举办的赛事中，指导选手获得二等奖以上名次。

第三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条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或资历条件，但确有真才实学、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取得下一级职称并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或服务领域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且期间至少有2个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经2名以上人力资源管理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可以破格申报评审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职称。

第十一条 破格申报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应至少满足下列2项条件：

(一) 作为前3位完成人，承担省级党委政府或部级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开展的人力资源管理或服务领域重要研究课题、重大项目、制度设计、决策咨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等，并通过验收，取得显著成绩。

(二) 担任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按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相关负责人，推动所在单位被认定为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三) 作为市级人力资源服务领军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按规定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相关负责人，或作为市级人力资源服务领军人才，带领企业近3年实现连续盈利，且年均营业收入超过5000万元、年均纳税额超过500万元。

(四) 作为第一负责人，组织实施规模以上企业的上市、中外投融资、企业改制、兼并重组、管理创新等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五) 作为第一完成人，在核心期刊或CSCCI来源期刊上发表人力资源管理或服务领域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出版或修订人力资源管理或服务领域专著、教材。

(六)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人力资源管理或服务领域省部级科技类或社科类优秀成果二等奖以上等次。

(七) 作为第一负责人，近3年为我省成功引进省级以上重大人才工程人选3人以上，或近3年为我省成功引进年薪超过50万元的急需紧缺人才10人以上。

(八) 因工作业绩显著，获得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

(九) 获得人力资源管理或服务领域省级以上主管部门举办的个人赛事一

等奖以上名次，或获得团体赛事一等奖以上荣誉的团队核心成员（前3位）；或作为第一位指导教师，在人力资源管理或服务领域省级以上主管部门举办的赛事中，指导选手获得一等奖以上名次。

第十二条 破格申报正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应至少满足下列2项条件：

（一）作为第一完成人，承担省级党委政府或部级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开展的人力资源管理或服务领域重要研究课题、重大项目、制度设计、决策咨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等，并通过验收，取得显著成绩。

（二）担任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按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相关负责人，推动所在单位被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三）作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领军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按规定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相关负责人，或作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领军人才，带领企业近3年实现连续盈利，且年均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年均纳税额超过1000万元。

（四）作为第一负责人，组织实施大中型企业的上市、中外投融资、企业改制、兼并重组、管理创新等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五）作为第一完成人，在核心期刊或CSSCI来源期刊上发表人力资源管理或服务领域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2篇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公开出版

或修订人力资源管理或服务领域专著、教材2部以上。

（六）作为前3位完成人，获得人力资源管理或服务领域国家级科技类或社科类优秀成果一等奖以上等次；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人力资源管理或服务领域省部级科技类或社科类优秀成果一等奖以上等次。

（七）作为第一负责人，近3年为我省成功引进省级以上重大人才工程人选5人以上，或近3年为我省成功引进年薪超过100万元的急需紧缺人才10人以上。

（八）因工作业绩显著，获得省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

（九）获得人力资源管理或服务领域部级主管部门举办的个人赛事三等奖以上名次，或获得团体赛事三等奖以上荣誉的团队核心成员（前3位）；或作为第一位指导教师，在人力资源管理或服务领域部级主管部门举办的赛事中，指导选手获得三等奖以上名次。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申报。

第十四条 本条件中词语的特定解释：

（一）资历年限计算截止到申报当年12月31日，申报业绩计算截止到接受申报材料之日。

(二) 凡冠有“以上”“以下”的，均含本级、本数。

(三) “信用信息”指经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在信用中国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结果。

(四) “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书目及中国社会科学院编制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要览》所列书目等；“CSSCI来源期刊”指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发布的《CSSCI来源期刊目录》收录的来源期刊、来源集刊、扩展版来源期刊，不含增刊、专刊、电子期刊；“期刊”主要指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ISSN 刊号和 CN 刊号的期刊。

(五) “专著、教材”指具有 ISBN 国际标准书号和 CIP 数据核字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研究性合法书籍，不包括一个单位、一个系统出版的论文集、讲话集、报告集等。

(六) “表彰”指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各类评比表彰活动。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等社会组织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批准评选颁发的奖项，可作为评审依据。

(七) 赛事、成果获奖等次以批文

或证书为依据，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最高奖项计。

(八)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营业收入指其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相关业务所销售的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业务活动中产生的代收代付收入。营业收入、纳税额以纳税凭证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所附财务报表为依据。

(九) “规模以上企业”“大中型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分类标准确定。“上市”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境外上市公司，不包括新三板。

(十) “省级”“市级”“县级”等表述，指行政区划的省、设区的市、县（市、区）党委、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单位），以及人大、政协机关或同等级的有关部门、机构等。

第十五条 本条件中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条件由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条件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SDPR—2024—0140010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伤认定规程》的通知 鲁人社规〔2024〕5号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规范工伤认定程序，维护用人单位和职工合法权益，提升工伤认定依法行政水平，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山东省工伤认定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

执行。

各地在执行过程中遇有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反馈。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12月30日

山东省工伤认定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伤认定程序，依法进行工伤认定，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发〔2011〕25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工伤认定工作适用本规程。

第三条 工伤认定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应当向省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根据属地原则向用人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

第四条 工伤认定应当遵循依法行政、客观公正、简捷方便的原则，认定程序向社会公开。

第五条 工伤认定工作人员与工伤认定案件当事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章 申 请

第六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含发生事故下落不明）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

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用人单位可在 48 小时内填报《山东省工伤事故（职业病）登记表》（附件 1），报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报告后，应告知申请工伤认定所需的材料和时限要求，视情赴现场了解情况。

第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线下或线上申报等方式向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遇有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应在规定时限期满前提出延长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延长的，应当出具《延长工伤认定申请时限告知书》（附件 2），延长总时限不超过 30 日；决定不予延长的，应当出具《不予延长工伤认定申请时限告知书》（附件 2）。

第八条 用人单位未在本条规定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可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直接向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第九条 在法定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材料的，报送《山东省工伤事故（职业病）登记表》时间可作为申请工伤认定的时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

《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 号）等规定的延误时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申请时限内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填写《工伤认定申请表》（附件 3），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劳动、聘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人事关系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医疗机构出具的职工受伤害时初诊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以及与伤情有关的病历材料。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不存在劳动或者人事关系，但属于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情形的，应当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相应材料：

（一）职工死亡的，提交死亡证明；

（二）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其他相关证明；

（三）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相关部门的证明；

（四）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五)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六) 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及旧伤复发医学鉴定意见;

(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案情实际情况需要,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与伤情有关的病历、影像报告等医学资料。

以上证明材料,已通过部门数据共享、内部数据协同等方式依法提取或查验的,申请人不再提交。申请人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可在申请阶段一并提交。

第三章 受理

第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工伤认定申请材料后,应当及时审核,出具《工伤认定申请材料清单》(附件4),由申请人签字确认。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辅助开展事故伤害相关信息采集。

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工伤认定申请后,应当在15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出具《工伤认定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附件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补正材料后,应当在15日内作出受

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附件10);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附件11)。

通过线上申报的工伤认定申请,申请人应于通过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第十四条 作出受理决定前,发现应由本省其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的,应与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商;双方对管辖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管辖争议应当在收到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解决。

工伤认定申请管辖协商一致后,首次收到工伤认定申请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出具《工伤认定申请材料移送函》(附件6)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移送,制作《工伤认定申请材料移送告知书》(附件7)并书面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明确拒绝移送的除外。接受移送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收取移送工伤认定申请材料清单》,自收到移送材料之日起,起算受理审核时间,按照本规程第十二条、十三条规定办理。

工伤认定申请移送的,以申请人首次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时间作为申请时间。

第十五条 工伤认定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 申请人不具备申请资格的;

(二) 超过法定申请时限的；

(三) 不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的（可移送的案例除外）；

(四) 已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申请人就同一事故伤害或职业病再次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包括职业病复查变化的）；

(五) 属于《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受理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作出受理决定前，申请人提交《撤回工伤认定申请书》(附件 8) 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留存工伤认定申请材料，出具《撤回工伤认定申请回执单》(附件 9)，由申请人签字确认。

申请人撤回工伤认定申请后，在工伤认定法定申请时限内就同一事故伤害再次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规定办理。

第四章 调查核实

第十七条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工伤认定申请未载明用人单位意见或用人单位认为不是工伤的，启动限期举证程序，向用人单位发送《工伤认定申请限期举证通知书》(附件 12)，参照民事诉讼程序送达。其中，需要公告送达的，送达期限不计入工伤认定作出期限。

用人单位应当自收到举证通知之日

起 20 日内进行举证。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举证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根据受伤害职工提供的证据或者调查核实取得的证据，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第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验，根据需要进行调查核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调查核实的重点：

(一) 职工死亡的；

(二) 受伤害情形复杂或疑难的；

(三) 劳动关系或伤害事实存在争议的；

(四) 存在争议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应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进行，并出示执行公务的证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事故发生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出具《事故伤害委托调查函》(附件 14)。委托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在工伤认定信息系统进行记录，受委托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受委托后开展调查工作，并在委托时限内办结。

第二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伤认定中，可以进行以下调查核实工作：

(一) 根据工作需要，进入有关单位和事故现场；

(二) 依法查阅与工伤认定有关的资料, 询问现场人员、知情人员和相关人员;

(三) 勘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复制与工伤认定有关的资料。

现场勘验应当制作现场勘验记录。调查询问应当制作《工伤认定调查询问笔录》(附件 13)。查阅材料应当做好阅卷记录。调查核实工作的证据收集参照行政诉讼证据收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调查核实时,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用人单位、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安排相关人员配合工作, 据实提供情况和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进行工伤认定时, 对申请人提交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不再进行调查核实。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和格式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要求出具证明的机构、部门重新提供。

急性中毒等既属于国家职业病诊断目录范围内确定的职业病又属于国家事故伤害统计范围的, 用人单位或职工及其近亲属可自职工受到伤害之日起申请工伤认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告知当事人享有职业病诊断和鉴定的权利, 未取得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的, 可按

事故伤害进行工伤认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中止工伤认定:

(一) 需要以司法机关、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机构的结论为依据, 结论尚未作出的;

(二)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工伤认定难以进行的;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中止的其他情形。

中止工伤认定, 应当向申请人送达《工伤认定中止告知书》(附件 15)。中止情形消失的, 恢复工伤认定程序, 送达《恢复工伤认定告知书》(附件 16)。中止工伤认定的时间不计入工伤认定期限。

第二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调查核实时, 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

(二) 为提供情况的有关人员保密;

(三)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的规定。

第五章 作出决定

第二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附件 17) 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附件 18), 可为决定书标识二维码。

对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

伤认定申请，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工伤认定决定被行政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撤销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重新启动调查核实工作，并在 60 日内重新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第二十六条 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工伤认定：

- （一）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 （二）申请人撤回工伤认定申请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以终止的其他情形。

终止工伤认定，应向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用人单位送达《工伤认定终止决定书》(附件 19)。

第六章 更正和撤销

第二十七条 工伤认定结论作出后，存在文字错误或者遗漏、未正确适用法律依据等情形，但不影响工伤认定结论的，应补正结论文书内容，出具《工伤认定补正告知书》(附件 20)。

第二十八条 工伤认定结论作出后，因证明材料变化导致伤情或受伤部位变化的，应变更文书内容，出具《工伤认定变更决定书》(附件 21)，按照劳动能力鉴定相关规定执行的除外。

申请人提出伤情或受伤部位变化的，需提供工伤受伤后一年内与伤情相关的有效诊断证明、病历等材料。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撤销工伤认定决定并出具《撤销工伤认定结论决定书》(附件 22)：

- （一）主要证据改变、影响工伤认定结论的；
-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
- （三）因当事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导致工伤认定决定错误的；
- （四）同一事故伤害作出两个及以上工伤认定结论的。
- （五）可以依法撤销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到对工伤认定结论投诉举报的，应及时调查核实。属于本规程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的，撤销原工伤认定结论。

第七章 送 达

第三十一条 工伤认定法律文书的送达参照民事诉讼有关送达的规定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自工伤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日内，将《工伤认定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用人单位，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本规程中应送达的其他文书，无特别规定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在工伤认定受理或其他环节，应适时进行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确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转交送达等方式送达并制作《工伤认定文书送

达回执》(附件 23)。

需公告送达的,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公告送达,公告期 30 日,期满视为送达。公告送达记录应妥善保存并载入工伤认定案卷。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用人单位对不予受理决定、工伤认定终止决定、工伤认定决定、变更工伤认定结论、撤销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采取适当方式定期公示工伤认定信息。

第三十五条 工伤认定结束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将工伤认定有关材料,采取一案一卷的方式装订存档,保存期 50 年。

第三十六条 工伤认定文书按统一规则编号,实行一案一号。工伤认定文书样式由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定,文书内容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

第三十七条 本规程所称用人单位包括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

第三十八条 本规程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1. 山东省工伤事故(职业病)登记表

2. 延长/不予延长工伤认定申请时限告知书

3. 工伤认定申请表

4. 工伤认定申请材料清单

5. 工伤认定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6. 工伤认定申请材料移送函

7. 工伤认定申请材料移送告知书

8. 撤回工伤认定申请书

9. 撤回工伤认定申请回执单

10. 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

11. 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12. 工伤认定申请限期举证通知书

13. 工伤认定调查询问笔录

14. 事故伤害委托调查函

15. 工伤认定中止告知书

16. 恢复工伤认定告知书

17. 认定工伤决定书

18. 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19. 工伤认定终止决定书

20. 工伤认定补正告知书

21. 工伤认定变更决定书

22. 撤销工伤认定结论决定书

23. 工伤认定文书送达回执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注: 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4—033001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山东省连锁食品经营企业许可便利化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鲁市监注规字〔2024〕17号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连锁食品经营企业许可便利化管理实施办法》已经省市场监管局局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执行。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31日

山东省连锁食品经营企业许可便利化 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食品经营企业连锁化、规模化、标准化发展，结合我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2024年版）》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连锁食品经营企业（以下简称“连锁企业”），是指采

用连锁经营方式，使用统一商号，具有统一的食物安全管理体系的食品经营企业，包括统一组织架构、统一经营管理、统一配送食品、统一承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本办法所称许可便利化，是指通过评审的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总部（以下简称“总部”），其直营门店在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变更、延续等事项时，食品经营许可部门提供的简化申请材料、

免于现场核查、压缩审批时限等举措。

本办法所称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总部，包括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对总部各相关要求的区域总部。

本办法所称直营门店，是指总部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全资子公司属性的门店。

第三条 总部许可便利化管理实行评审制。

总部的评审、直营门店食品经营许可事项的便利化办理，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或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的许可，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全省连锁企业许可便利化工作。

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同级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统称“市级评审机关”）负责辖区内总部的评审工作。

各县（市、区）食品经营许可部门负责对通过评审的连锁企业的直营门店按照便利化措施实施许可。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许可后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在本省注册的总部申请许可便利化评审，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总部已经取得含“食品销售连锁管理”或“餐饮服务连锁管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全省范围内已有 10

家及以上直营门店；

（二）直营门店具有相同或相似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经营模式，具有相似或者标准化的设施设备、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与总部使用统一商号。

第六条 总部或者门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评审：

（一）近二年内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的；

（二）近二年内因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四）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被依法撤销食品经营许可，或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等处罚的；

（六）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因食品安全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七条 申请许可便利化评审采取自愿原则。总部申请评审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市级行政审批服务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评审申请书（附件 1）；

（二）总部及直营门店食品经营许可信息；

（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报告（附件 2），包括统一组织架构、统一经营管

理、统一配送食品、统一承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等内容；

(四) 门店的标准化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五)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附件3)；

(六)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材料需加盖总部公章。

第八条 市级行政审批服务局收到总部的评审申请后，应当对申报的基本条件、申请材料等进行受理审查。符合要求的，应会同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评审；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告知原因。

第九条 市级评审机关组织评审组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组成员应当具备评审工作要求的素质和能力，人数不少于3人，其中应当包括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与申请人存在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应当回避。

评审组对评审意见负责。评审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应当由食品安全监管人员担任，负责组织书面评审、现场评审、协调评审进度、汇总评审意见、上报评审材料等工作。

第十条 评审组按照《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等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以及本办法的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评审。书面评审通过后，应当抽取1—2家已获

证的实体直营门店进行现场评审。评审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企业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评审时限。

第十一条 市级行政审批服务局根据评审组出具的《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总部可便利化评审意见书》(附件4)，作出评审结论，并通过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开评审通过的总部信息。许可便利化适用资格在全省范围内通用。

未通过评审的，连锁企业门店可以采用一般程序办理许可事项。

第十二条 县级食品经营许可部门在为门店新办食品经营许可时，对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当当场受理许可申请，免于现场核查，免于现场提交设备设施清单、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管理制度等文件材料，三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并送达许可文书。

(一) 总部经评审符合食品经营许可便利化条件，且该门店为总部的直营门店；

(二) 按照总部申请评审时提交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标准化设施设备清单、经营布局、操作流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三) 由总部负责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配送；

(四) 提交加盖总部公章的《直营门店许可便利化申请承诺书》(附件5)。

第十三条 县级食品经营许可部门在为门店变更或延续食品经营许可时，

应当当场受理许可申请，免于现场核查，直接作出许可决定。

与经评审的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等经营条件不一致的申请，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四条 县级食品经营许可部门根据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作出许可决定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门店开展首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现场主体业态、经营项目、设施设备、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以及与申请材料及承诺内容是否一致。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在首次监督检查中发现经营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或者实际情况与提交的申请材料及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责令期限内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调查认定后，将调查材料及认定结论移送县级食品经营许可部门，县级食品经营许可部门依照法定程序、法定时限撤销许可并将结果反馈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便利化评审机关。

第十五条 已享受便利化审批举措的总部或者门店在自查中，或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处理等工作中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总部应当主动申请取消便利化资格，或由市级评审机关依职权取消该连锁企业的许

可便利化资格。

(一) 总部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情形的；

(二) 总部或者门店发生本办法第六条情形的。

第十六条 总部主体业态、经营项目，或标准化的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发生重大变化的，总部应当重新申请评审。

第十七条 市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应当会同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每年对本市连锁食品经营许可便利化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自查评估。

第十八条 市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应当将总部评审有关材料及时归档，并加强总部评审档案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本办法相关用语的含义。

统一组织架构，是指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总部，应当设置独立的食品安全管理部门和组织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统一经营管理，是指具有与连锁管理运营模式相适应的中央厨房、配送中心管理、门店巡查、内控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覆盖总部到门店全过程的风险管控体系。

统一配送食品，是指总部建立了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统一采购配送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

统一承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是指

总部制定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负责所属中央厨房、配送中心和门店应急处置工作，并承担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 月 31 日。

管理体系报告（模板）

3. 连锁食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参考目录）

4. 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总部许可便利化评审意见书

5. 直营门店许可便利化申请承诺书

附件：1. 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总部许可便利化评审申请书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2. 连锁食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4—0420002

关于加强人民防空教育工作的通知

鲁国动办发〔2024〕3 号

各市国动办、宣传部、教育局、司法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急局、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广播电视局）：

人民防空（以下简称“人防”）是国防的重要组成部分，人防教育是国防教育的重要内容，是国家对公民进行国防观念、人防意识教育和防空防灾知识与技能传授的基础性、公益性教育工作。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要求，现对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人防教育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人为本，把人防教育贯穿于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学校、街道社区教育之中，使广大干部、职工、学生、居民牢固树立国防观念和人防意识，了解人民防空的法律法规知识及在城市现代化建设、保障民生、增强城市整体防护能力等方面的地位作用，掌握基本的防空防灾常识和技能，具备防护和自救互救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和防

范战时敌空袭及平时灾害事故对人民群众所造成的伤害，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人防教育遵循长期坚持、循序渐进、全面普及、注重实效的原则，坚持与国防教育相结合、与法治宣传教育相结合、与公共安全教育相结合，采取经常教育与集中教育、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理论教育与实践活动相结合的方法，针对不同对象确定相应的教育内容和形式，分类组织实施。

二、教育范围和基本要求

（一）党校（行政学院）人防教育

1. 教育对象：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接受培训的学员。

2. 主要内容：国家安全和军事斗争形势教育；防空袭斗争的基本要求、知识、技能；组织防灾救灾的相关知识和技能。

3. 基本要求：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在进行干部培训时，要把人防教育纳入国防教育培训内容。培训时间超过一个月的，应结合军事训练、消防疏散演练、参观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场馆等方式进行现场人防教学。通过教育，使各级领导干部了解我国国家安全面临的严峻形势，正确认识和把握国家安全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的关系，增强国防观念和人防意识，提高防空袭和抢险救灾、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领导能力。

（二）高等院校、高职院校、高级

中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初级中学和小学人防教育

1. 教育对象：高等院校、高职院校、高级中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初级中学和小学在校学生。

2. 主要内容：人防、公共安全基础知识和防护技能训练。

3. 基本要求：高等院校、高职院校的人防教育，一般结合学生军训进行；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的人防教育，一般结合军训、安全教育和综合实践活动教育进行。学校要将人防教育作为教育教学重要内容，创新教学方式，推进多媒体教学、形象化教学和主题活动教学相结合，提高教学针对性。通过教育，掌握基本的防空防灾知识和必备的防护、自救、互救技能，不断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综合素质。

（三）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人防教育

1. 教育对象：县级以上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大、中型企业干部职工。

2. 主要内容：人防法律法规政策，人民防空在城市现代化建设、保障服务民生特别是提升城市整体防护能力方面的地位作用，城市防空袭斗争和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程序与方法，公共安全知识和基本防空防灾技能。

3. 基本要求：结合法治宣传教育、形势教育、安全教育以及防空警报试鸣

等活动，通过发放宣传手册、播放战争警示教育影片、开设人防宣传网站、制作人防宣传教育展板、考察人防平战结合项目、组织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和人口疏散演习演练、专业人员定时授课、组织参观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场馆等形式，进行渗透性教育。通过教育，努力强化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国防观念、人防意识，增强人民防空在城市现代化建设、保障服务民生特别是提升城市整体防护能力等方面地位作用的认识，掌握人防法规政策、防空袭的措施与要领、平时防灾救灾的组织程序，以及处置灾害事故的方法要求，不断提高应对敌空袭和灾害事故的组织协调、自我保护能力。

（四）社区人防教育

1. 教育对象：社区居民。
2. 主要内容：法规政策、人防基础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
3. 基本要求：城市（县城）街道办事处的各个社区负责组织开展本社区的人防宣传教育，以播放录像片、开设宣传栏、组织知识讲座、发放人防知识手册和传单、张贴宣传挂图、组织群众文艺活动等形式，实施渗透性教育；社区应结合防空警报试鸣日、国防教育日、国家公祭日等时间节点，组织社区居民进行防空防灾演练。通过教育，使居民增强人防意识，掌握战时防空平时防灾的基本技能，努力提高遇敌空袭和发生

灾害事故时的生存能力。

三、组织实施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人防教育，由党校（行政学院）组织实施；在校学生的国防教育，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人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人防教育，由所在单位组织实施；社区居民的人防教育，由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司法行政部门要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纳入全民法治宣传教育，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普法责任制，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纳入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内容；广播电视等主管部门要协助开展人防教育。

各级人防教育实施单位要认真贯彻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要求，扎实落实人防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网络工作。要不断创新人防教育的形式，丰富人防教育的手段，拓展人防教育的载体，提升人防教育的效果，使人防教育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

四、切实加强领导

开展人防教育是事关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各有关部门和教育实施单位要居安思危，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从维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政治高度，通力协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要强化督促检查，分级指导，切实促进人防教育工作的落实。

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9 日起实施。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布的《关于加强人
民防空教育工作的通知》（鲁防发〔2019〕
9 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中国共产党山东省委员会宣传部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司法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山东省广播电视局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曹茂永的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
学院）副校长（副院长）职务。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陈绍杰为山东科技大学副校长（试
用期一年）。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q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q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2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52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 1 号

联系电话：(0531)51787230

印刷：中闻集团山东印务有限公司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